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A股股票代码: 60181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报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公司简介	2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四、董事长致辞	10
五、行长致辞	11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2
七、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5
九、公司治理结构	70
十、董事会报告	78
十一、监事会报告	87
十二、重要事项	90
十三、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94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96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0 年年报书面确认意见	97
十六、财务会计报表（见附件）	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818)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4 名，贾康独立董事委托蔡洪滨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长唐双宁、行长郭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计财部总经理陈昱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5、本报告中“公司、本行、全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3、董事会秘书：卢 鸿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电话：010-68098245

传 真：010-68561309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4、注册地址：北京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045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ebbank.com

5、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报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7、其它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1 月 5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1748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2100011743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174-3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北京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8、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公司简介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1997年1月完成股份制改造,2010年8月18日,成功完成IPO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达到14,840亿元;已在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60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605家,形成了全国性银行的经营网络;公司控股的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综合化经营初见成效;阳光理财等产品继续为消费者所接受,已逐渐形成创新银行的品牌;坚持多年的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彰显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公司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在为社会和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颇具社会影响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公众公司。

(三) 荣誉与奖项

1、2010年1月，由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与和讯网等联合主办的“第七届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公司获“2009年度最具成长性银行”奖、“2009年度中国银行业杰出服务”奖、“年度最佳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奖，阳光财富被评为“2009年度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同赢五号产品II被评为“年度最具投资价值银行理财产品”，出国金融业务获“年度最佳出国金融创新”奖。

2、2010年1月，在《银行家》杂志2009“中国金融营销奖”评选中，公司全程通业务和企业年金业务营销案例获得“2009年金融产品十佳”奖，电子银行品牌建设营销活动案例获得“最佳金融品牌营销活动”奖，工程车辆及机械设备贷款营销案例获得“最佳金融营销创新”奖，福信用卡营销案例获得（零售业务类）“金融产品十佳”奖。

3、2010年2月，在“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评选中，郭友行长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卓越银行家奖，公司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最佳服务创新银行和爱心银行奖，阳光私募基金宝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银行理财产品奖，福信用卡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银行卡奖，总对总个人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银行个贷产品奖，E路阳光荣获“卓越2009年度金融理财排行榜”十佳电子银行奖。

4、2010年5月，在由《经济日报》等主办的“2010首届低碳消费高峰会”上，公司绿色零碳信用卡获得“低碳消费·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奖。

5、2010年6月，在《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金贝奖”评选中，公司获得“年度最佳风险控制团队”奖，阳光理财被评为“年度优秀银行理财品牌”。

6、2010年7月，在腾讯网联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

等机构举办的“2010中国信用卡高峰论坛暨腾讯网信用卡测评报告发布仪式”上，公司存贷合一卡获“最佳用户体验信用卡”奖。

7、2010年8月，在《证券时报》举办的第十一届“金融IT创新暨优秀财经网站评选”评选中，公司获得“最佳银行网站”奖。

8、2010年10月，在《首席财务官》杂志举办的“财资天下2010第四届中国企业金融创新论坛暨2010年度中国CFO最信赖的银行评选颁奖盛典”上，公司获得“最佳现金管理创新奖”、“最佳企业年金服务奖”、“最佳绿色银行奖”以及“最佳公司金融品牌奖”等四项大奖。

9、2010年11月，在由中国铁道出版社《旅伴》杂志、人民铁道报社《报林》杂志和《旅客报》共同主办的“2010中国商旅经济发展论坛”上，公司阳光存贷合一卡获得“最受商旅精英欢迎的创新信用卡”奖。

10、2010年11月，在和讯网举办的第四届“中国电子银行高峰论坛”上，公司获得“电子银行创新服务奖”。

11、2010年12月，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举办的2010年“中国网上银行年会”上，公司获得“中国网上银行最佳客户体验奖”。

12、2010年12月，由搜狐网主办的“搜狐2010金融理财网络盛典活动”中，公司获得“2010年最佳公益银行奖”、“2010年最佳中小企业‘加油站’奖”。

13、2010年12月，在《金融时报》社和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联合举办的2009-2010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公司荣获“年度最佳创新银行”奖。

14、2010年12月，在由凤凰网、凤凰卫视联合主办的“2010金凤凰金融理财盛典”上，公司信用卡获得“2010年最佳低碳金融奖”，阳光理财获得“最诚信理财产品奖”。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6,982
利润总额	1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202
营业外支出	(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35)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94

(二) 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5,532	24,259	24,701
利润总额	17,111	10,492	7,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0	7,643	7,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96	7,671	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	24,506	26,051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	1.44	1.18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6	0.26	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8	0.82	0.92
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1,483,950	1,197,696	851,838
贷款余额	779,518	648,969	468,487
- 正常贷款	773,687	640,842	459,125
- 不良贷款	5,831	8,127	9,362
贷款损失准备	(18,273)	(15,765)	(14,053)
总负债	1,402,487	1,149,575	818,606
存款余额	1,063,180	807,703	625,853
- 企业活期存款	422,338	327,176	262,931
- 企业定期存款	474,427	345,082	251,466
- 储蓄活期存款	59,374	49,706	32,192
- 储蓄定期存款	107,041	85,739	79,264
同业拆入	18,214	23,091	3,099
股东权益总额	81,463	48,121	33,232
赢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95	0.75	0.9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19.43	25.26
净利差	2.08	1.85	2.66
净利息收益率	2.18	1.95	2.80
成本收入比	35.44	39.3	33.61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0.75	1.25	2.00
拨备覆盖率	313.38	193.99	150.11
贷款总额准备金率	2.34	2.43	3.0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87	1.49	5.8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26	6.91	23.1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44.97	71.05	87.7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2.89	29.19	33.76
----------	-------	-------	-------

注：1、贷款包含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的合同本金，相关资产质量指标亦按本口径表述；存款包含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的合同本金。

2、迁徙率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计算。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45.63	35.15	41.71
	外币	≥ 60	95.81	42.81	223.42
存贷比	人民币	≤ 75	71.15	77.19	74.38
	折人民币	≤ 75	71.63	78.15	72.96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	≤ 4	1.38	2.78	0.48
	拆出资金比	≤ 8	2.19	0.94	3.0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4.12	5.67	6.6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33.51	48.16	48.09

（四）最近三年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净额	103,312	70,512	43,705
其中：核心资本	77,638	47,709	29,986
附属资本	28,477	25,606	15,001
扣减项	2,803	2,803	1,282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932,933	676,284	477,143

市场风险资本	356	213	250
资本充足率 (%)	11.02	10.39	9.1
核心资本充足率 (%)	8.15	6.84	5.98

四、董事长致辞

2010 年，光大银行“给力”上市！

历经十年的不懈追求，跨越三载的秣马砺兵，光大银行终于成功登陆 A 股市场，这标志着光大银行迈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光大银行 IPO 的历程曲曲折折，终以 28 天的“光速”上市划了一个圆满的句号，无论从银行业还是从资本市场的角度看，都不啻为一个成功的范例：募集资金达 217 亿元，创同类股份制商业银行 IPO 最高额度；在资本市场较低迷的形势下，成功实现询价区间高端定价；战略配售认购踊跃，反映了投资者对光大银行改革成效和未来前景的广泛认同；上市后股价表现良好，有效维护了老股东的利益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欣喜之余，我们清醒依旧。上市只是“万里长征第一步”，光大银行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精细发展，必须结合自身特点，从“更有内涵的发展”角度形成特有的发展模式。“更有内涵的发展”至少应当包括更有效益的发展、更有安全保障的发展、更有后劲的发展、更有创新能力的发展、更有前瞻性的发展、更有凝聚力的发展、更有协调性的发展、更有品位的发展和更有社会责任的发展等九个方面。

审时度势，我们不敢懈怠。2010 年，光大银行经过反复研究讨论，制定了《2010-2012 年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发展愿景和市场定位，确定了阶段性发展目标和各项业务的具体发展策略。上市后，为适应法律环境变化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董事会及时制定和完善了多项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力求探索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憧憬未来，我们满怀信心。凭借上市的“东风”，光大银行将在锻造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道路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五、行长致辞

201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稳健经营，完善风险管理，加速结构调整，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竞争能力，经过全行员工的艰苦努力，抓住有利的发行窗口，成功实现 A 股 IPO。

2010 年，公司对公业务较快增长，零售业务平稳发展，特色业务势头良好，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适度较快发展目标，全年实现净利润 127.9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 50.7 亿元，超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公司资产规模接近 1.5 万亿元，一般性存款突破 1 万亿元，达到 10,632 亿元，增长 31.63%，其中对公存款 8,968 亿元、增长 33.4%，储蓄存款 1,664 亿元、增长 22.87%。信贷质量明显提高，不良贷款持续双降，不良贷款率 0.75%，比上年末下降 0.5 个百分点，新发生不良贷款为近 6 年的最低水平。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高，拨备覆盖率达到 313.38%。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业，综合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全年新增开业分支机构 86 家，创历年之最。

2011 年，公司站在新的发展起点上，将以“更有内涵的发展”为主题，全面推进模式化经营，落实发展战略规划，着力结构调整，强化风险管理，坚持“创新、服务、科技”驱动，实现员工、股东、银行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为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而不懈努力。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回顾

2010 年，全球经济增长 4%，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复苏期。发达经济体逐步复苏，新兴经济体保持较快增长，中国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亮点。美国推出了旨在保护消费者、规范经营、加强监管的《金融改革法案》，国际银行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I》，英国、新加坡及香港等国家（地区）提高了银行资本监管标准，加强银行业监管已是大势所趋。

2010 年，在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下，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经济复苏进一步巩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0.3%，增速提高 1.1 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4%；进出口总额增长 34.7%。

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年新增信贷 7.95 万亿元，同比少增 1.65 万亿元。截止 2010 年末，广义货币（M2）比上年增长 19.7%，增幅同比下降 8 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比上年增长 21.2%，增幅同比下降 11.2 个百分点。为了加强流动性管理和抑制通货膨胀，央行全年 6 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2 次加息。

中国银监会坚持科学审慎的监管理念，积极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稳步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贷款清理和风险化解工作，全面落实“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发布《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新规，银行业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中国金融业稳健运行，总体实力显著增强。截止 2010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94.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47.9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存款余额 71.82 万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2%。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1、成功实现上市

2010 年，在国家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克服重重困难，抓住唯一的发行时间窗口，于 8 月 18 日成功实现 A 股首发上市，由此打破了原有的资本瓶颈，有效夯实了资本基础，注入了全新的竞争力、生命力和价值创造力，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形象、鼓舞员工士气，并通过接受市场监督不断提升竞争力和管理水平，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2、树立“更有内涵的发展”方向

站在上市的新起点，公司适时提出转变发展方式，向“更有内涵的发展”转型，内容包括更有效益的发展、更有安全保障的发展、更有后劲的发展、更有创新能力的发展、更有前瞻性的发展、更有凝聚力的发展、更有协调性的发展、更有品位的发展和更有社会责任的发展等九个方面。总、分行制定了推进“更有内涵的发展”工作方案，在全行形成了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

3、努力推动业务适度较快发展

对公业务狠抓存款组织，积极开拓营销渠道，认真落实监管要求，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信贷结构，对公业务实现了较快增长。努力打造“大零售”体系，整合内部资源，调整产品结构，加强客户管理，实现了零售条线的扭亏为盈。特色业务势头良好，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投行业务、现金管理业务、托管业务、保理业务、资金业务、金融租赁业务、电子银行业务等都取得了优异成绩。公司利润水平显著增长，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67.4%。

4、全面启动模式化经营

为做好客户发展工作，总行成立了客户发展委员会。公司以“苏

宁模式”为契机，全面启动模式化经营：对公业务确定了首批模式化经营重点行业、重点客户；中小企业业务加大成熟模式的梳理和推广力度，积极研发新模式，推出“政府采购模式”等十大模式，重点打造低碳金融服务品牌；零售业务不断完善和深化理财、工程机械贷款模式，推出“安居宝”、“链家”等新模式。模式化经营的推进促进了公司经营理念由产品向客户的转变，推动了公司向中端市场的转型。

5、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积极稳妥的风险管理政策”，鼓励把握产业振兴发展机遇；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产能过剩等行业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加强授信审批，按照“有放有收、动态调整”的原则推进审批授权的动态管理；强化低质量客户退出机制；稳步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达标工作。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体制和制度。深入构建审计、合规、监察、巡视“四位一体”的内控监管体系，围绕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以零售、财务、授信后管理及新机构、新业务为重点，强化审计检查监督。

6、构建业务创新机制

2010 年，公司充分发挥创新委员会对全行创新工作的组织推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咨询、督导、考核、激励相结合的创新管理工作机制。制订并实施《中国光大银行 2010-2012 年创新战略规划》，强化对境内外同业创新动态的跟踪研究和借鉴吸收工作，优化考核办法和 workflows，加大对全行创新工作的激励力度，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全年研发推广的创新项目达 80 多个，在保持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企业年金、衍生产品等既有创新业务领域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加大了模式化经营、现金管理、信用卡、电子银行等业务领域的创新力度，多个创新产品和服务获得了权威机构颁发的奖项。

7、持续夯实发展基础

公司制定了《2010—2012 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用三年时间建成“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发展愿景；强化科技支持，完成了新客服、操作风险二期、央行网上跨行支付等 15 个重大系统的建设和改造工作，建成了异地灾备中心；深化阳光服务，启动了窗口星级服务工作和百家旗舰店建设，完善全行营业厅统一管理模式和柜面服务体系；严格财务管理，全面修订了费用预算管理辦法，推行了财务合规责任书制度，部署并深入开展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加强大额支出管理；开展光大集团内企业间业务联动，公司与光大集团所辖证券、保险、实业等企业合作领域不断增加，合作区域不断扩大，交叉销售数量明显提高。

（三）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严格控制各项风险为前提，稳步推进网点建设，拓展业务规模，积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改善资产质量，提高利润水平，各项经营指标均实现历史最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上市，已有效补充资本，为未来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业务规模稳步提高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4,8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863 亿元，增长 23.9%；负债总额为 14,0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29 亿元，增长 22.0%；客户存款总额为 10,63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55 亿元，增长 31.6%；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7,7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05 亿元，增长 20.1%；本币存贷比为 71.15%，严格控制在监管要求内。

2、盈利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5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2.7 亿元，增长 46.5%；发生营业支出 18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8.1 亿元，增长 35.0%，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实现税前利润 17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2 亿元，增长 63.1%；净利润 12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1.5 亿元，

增长67.4%。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明显提高，资产收益率比上年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为0.95%，比上年提高了0.2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20.99%，比上年上升了1.56个百分点。

3、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额为58.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3.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0.75%，比上年末下降0.5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为313.38%，比上年末提高了119.39个百分点。本集团在报告期内资产质量明显改善，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升。

4、资本充足水平提高

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IPO后核心资本得到有效补充。报告期末，归属于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1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2.6亿元，增长69.1%；资本充足率为11.02%，比上年末提高0.63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为8.15%，比上年末提高1.31个百分点。

（四）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净利息收入	30,423	19,6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9	3,157
其他收入	400	1,500
业务及管理费	12,591	9,533
营业税及附加	2,431	1,810
资产减值损失	3,491	2,360
其他支出	37	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9	-30
税前利润	17,111	10,492
所得税	4,317	2,849

净利润	12,794	7,643
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净利润	12,790	7,643

2010年本集团实现税前利润171.1亿元，比上年增加66.2亿元，增长63.1%。

下表列示2010年本集团主要损益项目变化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影响
净利息收入	10,8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2
其他收入	-1,100
业务及管理费	-3,058
营业税及附加	-621
资产减值损失	-1,131
其他支出	-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9
合计	6,619

2、营业收入

2010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55.3亿元，比上年增加112.7亿元，增长46.5%，主要来源于净利息收入的增长。报告期末净利息收入占比85.6%，比上年上升4.8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占比为13.3%，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的两年比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净利息收入	85.6%	8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	13.0%
其他收入	1.1%	6.2%
营业收入	100.0%	100.0%

3、净利息收入

2010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为304.2亿元，比上年增加108.2亿元，增长55.2%，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和净利息收益率扩大。

下表列示2010年本集团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734,238	36,941	5.03	612,324	28,917	4.72
债券投资	168,393	5,766	3.42	122,374	4,411	3.60
存放央行款项	146,337	2,107	1.44	110,019	1,548	1.41
拆借、存放金融机构及 买入返售	345,792	9,144	2.64	160,622	2,439	1.52
生息资产总额	1,394,760	53,958	3.87	1,005,339	37,315	3.71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198			109	
利息收入		54,156			37,424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934,879	14,399	1.54	757,993	13,234	1.75
金融机构存放、拆借及 卖出回购	358,130	8,277	2.31	174,674	3,481	1.99
发行债券	18,540	859	4.63	20,934	998	4.77
付息负债总额	1,311,549	23,535	1.79	953,601	17,713	1.86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198			109	
利息支出		23,733			17,822	
净利息收入		30,423			19,602	
净利差(1)			2.08			1.85
净利息收益率(2)			2.18			1.95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2010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

与利息支出变动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6,134	1,890	8,024
债券投资	1,576	-221	1,355
存放央行款项	523	36	559
拆借、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	4,897	1,808	6,705
生息资产	15,066	1,577	16,643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89
利息收入变动			16,732
客户存款	2,725	-1,560	1,165
金融机构存放、拆借及卖出回购	4,240	556	4,796
发行债券	-111	-28	-139
付息负债	6,424	-602	5,822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89
利息支出			5,911
净利息收入			10,821

4、利息收入

2010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541.6亿元，比上年增加167.4亿元，增长44.7%，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

(1) 贷款利息收入

2010年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369.4亿元，比上年增加80.2亿元，增长27.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平均余额规模同比提高，另一方面贴现占比下降，结构优化，整体收益率提高了31个基点。

下表列示2010年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企业贷款	531,756	27,065	5.09	401,089	21,268	5.30

零售贷款	173,511	8,833	5.09	110,044	5,618	5.11
贴现	28,971	1,043	3.60	101,191	2,031	2.01
贷款和垫款	734,238	36,941	5.03	612,324	28,917	4.72

(2)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010年本集团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实现57.7亿元，比上年增加13.6亿元，增长30.7%，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为3.42%，较上年下降18个基点。

(3) 拆借、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010年本集团拆借、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实现91.4亿元，比上年增加67.0亿元，增长274.87%，主要是由于规模和收益率均有明显提高。

5、利息支出

2010年本集团利息支出为237.3亿元，比上年增加了59.1亿元，增长33.2%，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

(1)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0年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144.0亿元，比上年增加11.6亿元，增长8.8%。客户存款平均余额规模虽比上年增长23.3%，但成本水平同比下降21个基点，因此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比上年增长相对较低。

下表列示2010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成本、利息支出。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企业客户存款	788,018	12,313	1.56	629,877	10,529	1.67
活期企业客户存款	360,439	2,293	0.64	277,403	1,759	0.63
定期企业客户存款	427,579	10,020	2.34	352,474	8,770	2.49
零售客户存款	146,861	2,086	1.42	128,116	2,706	2.11
活期零售客户存款	46,902	169	0.36	37,301	133	0.36

定期零售客户存款	99,959	1,917	1.92	90,815	2,573	2.83
客户存款合计	934,879	14,399	1.54	757,993	13,235	1.75

(2) 金融机构存放、拆借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010年本集团金融机构存放、拆借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为82.8亿元，比上年增加48.0亿元，增长137.7%，主要是由于规模明显增加，成本水平同比也有提高。

(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10年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8.6亿元，比上年减少1.4亿元，下降13.9%。主要是因为本集团发行的55.5亿元债券于2010年到期。

6、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2010年本集团净利差为2.08%，比上年上升了23个基点，主要是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3.71%提高至3.87%，提高了16个基点，同时计息负债平均成本水平由上年的1.86%下降至1.79%，下降了7个基点。

2010年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为2.18%，比上年上升23个基点。主要由于：一是结构优化，收益率较高的一般贷款占比提高；二是2008年降息延续效应和期限结构变化，负债成本下降；三是加强同业业务发展，提高利差水平，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2010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组成。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81	3,533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945	707
理财服务手续费	948	676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988	611
代理业务手续费	532	499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60	40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486	380
其他手续费	522	2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	3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9	3,157

2010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47.1亿元，比上年增加15.5亿元，增长49.2%，主要是理财服务手续费、银行卡服务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和承销及咨询手续费均有较大增长。其中：

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7亿元，增长40.2%，主要得益于理财产品发行规模快速增长；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增加3.8亿元，增长61.7%，主要是信用卡业务收入增长；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6亿元，增长63.4%，主要是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扩张，国际及国内结算手续费收入不断增长；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增加2.4亿元，增长33.7%，主要是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承销收入，以及财务顾问咨询费收入增长。

8、其他收入

2010年本集团其他收入为4.0亿元，比上年减少11.0亿元，下降73.4%。2010年市场利率变动，使得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1亿元，同时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4.7亿元，同比变化7.4亿元。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主要组成。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66	278
投资净收益	447	755
汇兑净收益	360	405
其他营业收入	59	62
其他收入合计	400	1,500

9、业务及管理费

2010年业务及管理费为125.9亿元，比上年增加30.6亿元，增长32.1%，成本收入比为35.44%，比上年下降3.86个百分点。下表列示其主要组成。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职工薪酬费用	7,417	5,401
物业及设备支出	1,798	1,411
其他	3,376	2,721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2,591	9,533

职工薪酬费用是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中最大组成部分，2010年为74.2亿元，比上年增加20.2亿元，增长37.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报告期内新增机构网点和扩展业务规模导致员工人数增加。

10、资产减值损失

2010年资产减值损失为34.9亿元，比上年增加11.3亿元，增长48.0%。下表列示其主要组成。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年	2009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254	2,38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0	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9	-91
其他	178	45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491	2,360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最大构成是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2010年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32.5亿元，比上年增加8.7亿元，增长36.4%。

11、所得税费用

2010年所得税费用为43.2亿元，比上年增加14.7亿元，增长51.5%，所得税费用随税前利润同步增长。

(五)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14,83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62.5亿元，增长23.9%，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证券投资、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等项目的增长。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9,518		648,969	
贷款减值准备	-18,273		-15,765	
贷款和垫款净额	761,245	51.3	633,204	5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275	3.6	100,583	8.4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85,745	12.5	137,372	11.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89,766	12.8	140,180	11.7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3,870	13.1	130,356	10.9
应收利息	4,139	0.3	3,341	0.3
固定资产	10,141	0.7	8,827	0.7
无形资产	392	0.0	371	0.0
商誉	1,281	0.1	1,281	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	0.1	576	0.0
其他资产	82,790	5.5	41,605	3.5
资产合计	1,483,950	100.0	1,197,696	100.0

注：贷款和垫款总额包括固定利率贷款

(1) 贷款和垫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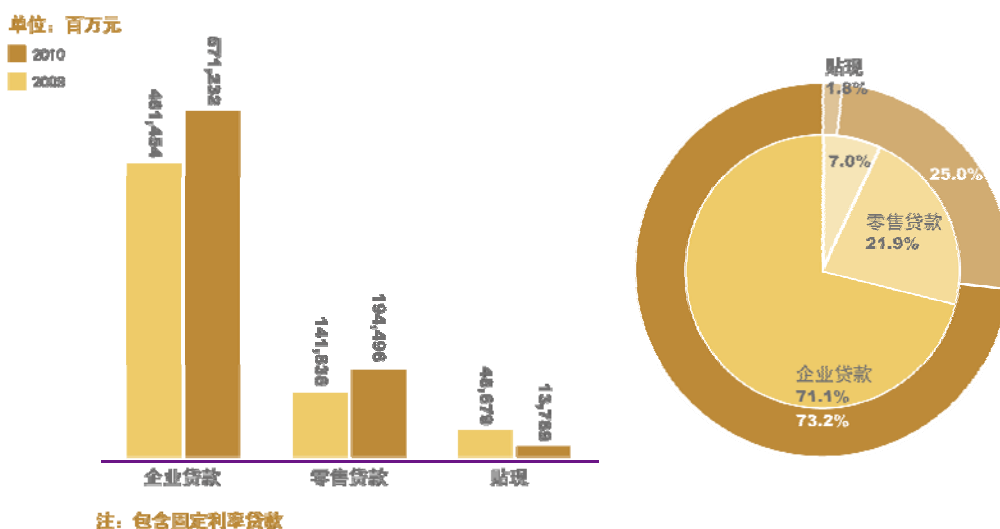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为7,795.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05.5亿元，增长20.1%；贷款和垫款净值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51.3%，比上年末下降1.6个百分点，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集团大力发展同业业务，另一方面央行6次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存放央行存款规模大幅提高。

贷款和垫款净值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虽然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但

结构明显优化，贴现占比大幅下降，不含贴现的贷款和垫款净值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上年末提高1.2个百分点。

下图列示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组成。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主要项目组成



(2)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为1,89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95.9亿元，增长35.4%，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12.8%，比上年末提高1.1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项目组成。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07	11.4	9,349	6.7
衍生金融资产	3,025	1.6	2,585	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142	40.6	54,618	3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793	46.3	73,530	52.4

长期股权投资	99	0.1	99	0.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89,766	100.0	140,181	100.0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不含固定利率贷款

(3) 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为60.2亿元，截止2010年末，本集团商誉减值准备为47.4亿元，账面价值为12.8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2、负债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达到14,024.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29.2亿元，增长22.0%，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等项目的增长。

下表列示2010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063,180	75.8	807,703	7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214	14.1	231,260	20.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30,893	2.2	37,732	3.3
衍生金融负债	2,960	0.2	2,236	0.2
应付职工薪酬	5,187	0.4	3,420	0.3
应交税费	1,663	0.1	753	0.1
应付利息	8,536	0.6	6,284	0.5
预计负债	43	0.0	60	0.0
应付次级债	16,000	1.1	21,550	1.9
其他负债	76,811	5.5	38,577	3.3
负债合计	1,402,487	100.0	1,149,575	100.0

注：客户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达到10,631.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54.8亿元，增长31.6%。

下表列示2010年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客户	896,765	84.3	672,258	83.2
活期	422,338	39.7	327,176	40.5
定期	474,427	44.6	345,082	42.7
零售客户	166,415	15.7	135,445	16.8
活期	59,374	5.6	49,706	6.2
定期	107,041	10.1	85,739	10.6
客户存款总额	1,063,180	100.0	807,703	100.0

注：客户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3、股东权益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达到813.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了332.5亿元。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当期IPO成功，募集资金净额合计213.2亿元，另一方面是当期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7.9亿元。

下表列示2010年末本集团股东权益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实收股本	40,435	33,435
资本公积	19,901	6,434
盈余公积	2,434	1,157
一般准备	11,632	5,485
未分配利润	6,963	1,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65	48,106
少数股东权益	98	15
股东权益合计	81,463	48,121

4、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截止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4,50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14.5亿元，主要是承兑汇票增加1,045.1亿元。

下表列示2010年末本集团信贷承诺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84,409	58,122
承兑汇票	262,318	157,807
开出保函	46,898	40,678
开出信用证	56,206	31,501
担保	1,161	1,434
合计	450,992	289,542

（六）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36.6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356.1亿元，比上年减少260.1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但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减少使得现金流入比上年减少；现金流出3,219.5亿元，比上年减少151.7亿元，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垫款增幅减少使得现金流出比上年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521.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809.8亿元，比上年减少330.2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减少；现金流出3,331.3亿元，比上年增加69.0亿元，主要是公司人民币债券投资增加使得现金流出比上年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38.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14.0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收到股东注资213.2亿元；现金流出75.9亿元，主要是分配现金股利以及支付已发行次级债务本息。

（七）贷款质量分析

1、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140,369	24.6	87,734	19.0
房地产业	81,316	14.2	63,767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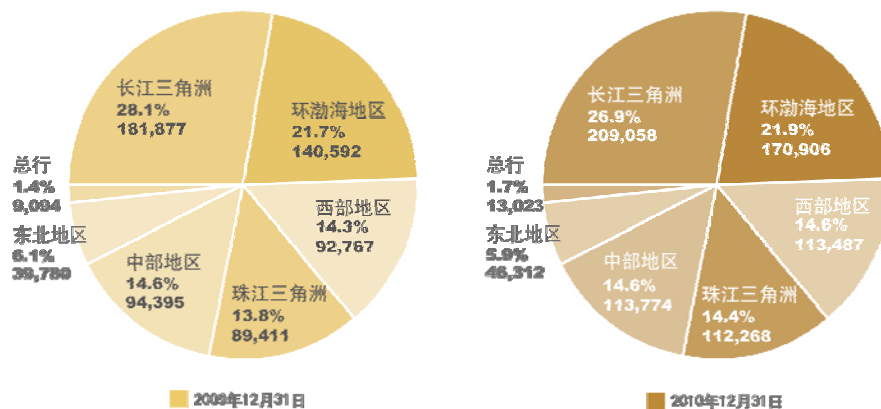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235	11.8	74,406	16.1
批发和零售业	67,048	11.7	44,881	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122	11.4	62,271	13.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951	9.8	52,627	11.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625	5.2	26,488	5.8
采矿业	19,852	3.5	13,922	3.0
建筑业	13,213	2.3	8,463	1.8
其他 ⁽¹⁾	31,501	5.5	26,895	5.9
公司贷款总额	571,232	100.0	461,454	100.0

注：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不含固定利率房贷。

3、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240,206	30.8	197,118	30.4
保证贷款	199,421	25.6	157,816	24.4
抵押贷款	277,293	35.6	205,655	31.7
质押贷款	61,908	8.0	87,327	13.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¹⁾	778,828	100.0	647,916	100.0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不含固定利率房贷。

4、前十大贷款客户

名称	行业	201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百万元)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 ⁽¹⁾ 的比例(%)
借款人 A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255	0.55	4.12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77	0.54	4.04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4,000	0.51	3.87
借款人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73	0.48	3.65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00	0.45	3.39
借款人 F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410	0.44	3.30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95	0.42	3.19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80	0.37	2.79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2,827	0.36	2.74
借款人 J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500	0.32	2.42
总额		34,617	4.44	33.51

注：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公司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的比例，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法定要求计算。

5、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759,968	97.58	622,260	96.04
关注	13,031	1.67	17,533	2.71
次级	484	0.06	1,010	0.16
可疑	2,344	0.30	3,523	0.54
损失	3,001	0.39	3,590	0.5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¹⁾	778,828	100.00	647,916	100.00

注：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中不含固定利率房贷。

6、贷款迁徙率

详见三（二）内容。

7、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转回减值金额
抵债资产	311	2,479	(271)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11	579	-
其他	-	1,900	(271)

8、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提取的拨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将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为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0 年	2009 年
年初余额	15,765	14,053
本年计提	3,253	2,385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41	42
折现回拨（注）	(65)	(129)
本年核销	(821)	(561)
本年转出	-	(25)
年末余额	18,273	15,765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其随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9、不良资产管理的主要措施

2010 年，公司继续保持不良贷款绝对额及比率“双降”的态势，按照五级分类标准，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为 58.3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2.9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75%，较上年末下降 0.5 个百分点，显示了公司良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对存量不良资产的处置化解能力。

2010 年，公司以“推进保全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资产处置的综合效益”为宗旨，努力优化清收处置方案，提高回收率，降低损失。加大对已核销呆帐等表外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加快对私不良清收进度。通过加强区域保全经理的联系行制度、考核激励、简化呆

帐核销审批流程等主要措施，超额完成了全年不良资产处置任务，确保本公司不良资产的持续“双降”。

（八）资本充足率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1.02%，核心资本充足率 8.15%，均符合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比上年末上升 0.63 和 1.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 亿股，共筹集资金 213.23 亿元（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超额发行股票所获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分别增加股本 70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143.23 亿元；二是当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127.9 亿元，增加了核心资本。

最近三年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表见三（四）。

（九）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业务管理。各业务分部之间、地区分部之间，以基于市场利率厘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资金借贷，并确认分部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下表列示本集团各业务分部、地区分部的经营业绩，更详尽的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分部报告”。

1、按业务种类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2009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25,401	13,531	17,731	8,970
零售银行业务	8,199	1,805	5,107	150
资金业务	1,928	1,764	1,418	1,364
其他业务	2	10	3	9
合计	35,532	17,111	24,259	10,493

2、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2009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8,482	4,292	5,440	2,058
珠江三角洲	4,638	2,053	2,951	1,515
环渤海地区	8,047	3,898	5,469	2,398
中部地区	4,933	2,429	3,184	1,454
西部地区	4,436	2,065	2,868	1,079
东北地区	2,295	1,014	1,550	395
总行	2,701	1,360	2,797	1,593
合计	35,532	17,111	24,259	10,492

(十) 其他

1、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幅 (%)	变动主要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85,745	137,372	35.2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存款增长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275	100,583	-47.0	存放同业款项减少
拆出资金	23,833	9,061	163.0	拆出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97	10,401	115.3	交易性金融债券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37	121,295	40.2	买入返售票据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142	54,618	41.2	可供出售债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	576	126.9	资产负债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82,790	41,604	99.0	代理理财资产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470	8,059	315.3	结构性存款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960	2,236	32.4	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187	3,420	51.7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663	753	121.0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应付利息	8,536	6,284	35.8	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负债	76,811	38,577	99.1	代理理财资金增加

资本公积	19,901	6,434	209.3	IPO 股价溢价
盈余公积	2,434	1,157	110.3	利润分配, 计提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11,632	5,485	112.1	利润分配, 计提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63	1,596	336.4	利润增长
利息净收入	30,422	19,602	55.2	业务规模增长, 净利息收益率扩大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9	3,157	49.2	各项中间业务收入增长
投资收益	447	755	-40.9	债券买卖价差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66	278	-26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1	1,810	34.3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2,590	9,533	32.1	机构、人员增加, 业务规模扩大
资产减值损失	3,491	2,360	48.0	预期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2	52	288.5	久悬未取款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4,317	2,849	51.5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2、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3、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表内应收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3,341	39,758	38,960	4,139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 百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1,111	1,114	-3
坏账准备余额	455	399	56

(十一) 各条线经营情况

1、公司业务

(1) 对公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启动对公业务模式化经营，选定在电力、汽车等八个行业重点推进，确定了 50 户首批模式经营试点客户，促进了经营理念由产品向客户的转变，提升了针对核心客户的专业化服务能力，业务结构日趋合理，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报告期末，全行公司业务有效客户 17.7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59 万户，公司业务基础客户群稳步增加。汽车全程通、钢铁金色链、现金管理等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报告期末，公司对公存款 8,9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45 亿元，增长 33.4%；对公一般贷款（不含贴现）5,7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8 亿元，增长 23.79%。

(2) 中小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战略引领、制度先行、模式经营、重点突破”的思路，深化中小企业业务试点。推行模式化经营，为中小企业量身打造了十大类模式化融资方案，突出产品创新，推出了“阳光创值计划”金融服务品牌；强化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简化授信调查审查报告，推出专项打分卡，提高授信效率。报告期末，全行中小企业表内贷款余额 1,122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 471 亿元，增长 72.38%；中小企业授信客户 10,295 户，较上年末增加 4,104 户，增长 66.29%。

(3)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效益、规模、质量协调发展，将同业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适时调整定价机制，在综合考虑信贷总额、流动性、收益和风险的基础上，实现了同业负债与资产的匹配增长。加强金融同业合作平台建设，深化与银行类机构的合作，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为 1,972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为 138 亿元。大力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与 64 家证券公司签署了第三方存管

协议，第三方存管客户数达到 77.9 万户，日均存款余额 167.29 亿元；与 17 家保险公司签署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与超过 30 家信托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代销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 36.7 亿元；代理保险业务规模达到 23 亿元。

（4）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投资银行业务结构调整和品牌建设，不断丰富投行业务品种，推动业务快速增长。抓住债券市场发展机遇，拓展债券承销业务，首次主承销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成功发行，全年累计承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196 亿元，其中主承销 946 亿元，同比增长 28%，实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手续费收入 4.48 亿元，同比增长 57%。报告期内，投行业务实现收入 4.82 亿元，同比增长 57.8%。积极申请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支持国内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并购活动。推进与光大集团内部其他金融企业在投行业务方面的合作，股权融资财务顾问业务方面与 PE 合作的业务模式取得了实质性突破。

（5）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托管业务秉承“忠诚守护，勤勉尽责”的服务理念，做细基础服务，做深增值服务，打造“阳光托管”品牌。2010 年，公司着重调整托管资产分布，平衡证券类资产和非证券类资产的比例结构，稳步推进证券类资产托管，大力发展非证券类资产托管。其中，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结构化信托计划等产品托管发展势头良好，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 2,765 亿元，同比增长 50%，托管费收入 1.75 亿元，同比增长 55%。

（6）养老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养老金业务按照“稳客户、拓增量、抓效益”的工作思路，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实现了全面稳健发展，在新产品研发、内部风险排查、业务系统优化升级、客户服务提升等方面取得了

明显成效。进一步拓展养老金产品外延，成功推出“阳光乐选计划”弹性福利产品和“乐享人生”信托型福利计划产品，为企业提供综合薪酬福利管理服务。报告期末，公司共为4,037家企业提供企业年金服务，比上年末增加898家；管理个人账户62.9万户，增加8.1万户；托管年金基金金额106.8亿元，增加36.4亿元。

（7）贸易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打造“阳光供应链”品牌，围绕供应链深化全方位金融服务方案，有效带动了上、下游业务的全面开展，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促进贸易金融的快速发展。商品融资、国内信用证和保理等贸易金融的主要业务均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和市场效应，其中商品融资同比增长 126%，国内信用证同比增长 71%，保理同比增长 68%。

2、零售业务

（1）储蓄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零售客户存款渠道来源，致力于拓展优质企业代发工资类的基础资金来源和证券、外汇、基金、保险、信托、黄金等投资性资金来源，持续优化零售客户存款结构，为银行提供了大量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报告期末，公司零售客户存款总额 1,664.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9.7 亿元，增长 22.87%，零售客户存款总额占客户存款总额的 15.65%。

（2）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信贷业务围绕产品创新、提升服务开展工作，加大了产品整合和功能创新，推进模式化经营，陆续开发并推广了“循环贷”、“二手住房贷款电子化预审批和交易资金托管综合金融服务”、“总对总”工程机械贷款提升服务方案、“一圈一链”助业贷款、“黄金质押贷款”等一系列全新产品和功能创新。报告期末，公司个人贷

款余额 1,81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87.2 亿元，增长 36.69%。

（3）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业务以销售稳健型产品为主，根据市场情况积极扩大投资资本市场理财产品占比，不断优化产品销售、研发和运营模式。随着外部市场形势变化，公司个人理财业务继续保持业界领先的创新能力。在资产规模出现较大幅度提高的情况下，提高代客资产管理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理财产品体系中的“阳光活期宝”、“阳光私募基金宝”、“稳健一号”、“阳光资产配置计划”等产品广受理财客户青睐，理财品牌形象继续保持并提升。报告期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1,996.16 亿元，全年共发行理财产品 5,609.57 亿元，实现理财中间业务收入 9.48 亿元。

（4）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产品创新、完善服务体系、挖掘客户价值，信用卡市场地位提升，客户结构优化，盈利能力增强。成功推出了创新产品阳光存贷合一卡，发卡量达到 97 万张。报告期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858 万张，当年新增发卡 218 万张，比上年增长 34.06%；累计交易额 767 亿元，增长 46.7%；报告期末时点透支余额 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3.6%；180 天以上逾期率为 1.22%，比上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信用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08 亿元，同比增长 58%，实现拨备后利润 2.23 亿元。

3、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树立以安全、易用、创新为特质的“E 路阳光”电子银行品牌，成功推出“阳光令牌”套餐服务，做大做强“网络缴费业务”。公司面向第三方合作伙伴推出了开放式的网络缴费平台，由本公司提供后台业务支持，负责与各公共事业缴费之间的系统连接和账务处理，用户可以通过第三方合作伙伴的渠道进行水、电、

燃气、手机、固话和供暖等账单的缴费，服务对象惠及国内所有银行的持卡人。报告期末，公司电子银行客户数达 305 万户，比上年增长 82.88%；电子银行交易笔数 24,226.23 万笔，增长 132.15%，交易金额 68,662.52 亿元，增长 14.49%。全行共有自助银行 819 家，比上年增加 114 家；自助设备 5,586 台，增加 1,892 台。

4、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高投研决策能力，夯实自营投资业务基础，大力发展代客业务和市场化资金产品创新，依托新上线的 Summit 系统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了规模和效益的同步提升。报告期末，本外币资金类资产规模达 2,088.77 亿元，占总资产的 13.91%，同比增长 54.2%。其中，债券资产规模 1,854.63 亿元，增幅 34.9%。2010 年成功获得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资格，国债承销量同比增长 45%，全年实现净利息收入 75.44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 1.34 亿元。货币市场上的回购交易和拆借交易同比分别增长 28.3%和 42%，实现净利息收入 2.11 亿元。债券市场上实现账面投资收益 51.97 亿元，银行间债券交割总量 7.84 万亿元。资金代客业务实现突破，规模达到 109 亿元，新增客户 137 户。

5、代理业务

报告期末，除托管业务之外的各项代理业务实现手续费收入 3.66 亿元，其中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 1.3 亿元，占代理手续费收入的 35.5%；代理银行证券及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合计 1.2 亿元，占 32.8%；代理基金销售手续费收入 4,859 万元。

(十二) 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详见十二（三）、（四）。

2、子公司经营情况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四家公司共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依据银监会颁布的《村镇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业务。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湖南省韶山市。2010 年为该行成立后的第一个完整经营年度。报告期末，该行一般性存款达 18,313 万元，占当地市场份额 7.2%；贷款余额 9,3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1.15 万元，经营效益良好。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两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 8 亿元，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该公司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的制度优势，致力于中小企业融资，为客户提供设备融资、财务顾问、咨询等全方位服务，与银行各项产品形成市场互补。报告期末，该公司租赁资产余额 41.5 亿元，净利润 3,014 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十三）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优化授信管理流程，加强信贷结构调整和风险排查，推进风险计量技术工具开发和应用，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持续改进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按照信用风险垂直管理原则，建立垂直化、专业化的授信业务审批及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二级分行和异地支行的风险管理，在二级分行和部分异地支行设立风险总监，不断优化总分行风险派驻制度。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建立授信审批授权管理机制，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按照“有放有收、动态调整”的原则，加强审批授权的动态管理，强化授信审查审批重

检工作，提高授信审批质量。

继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深入贯彻落实银监会“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加强贷款全流程管理。本公司实施“积极稳妥的风险管理政策”，积极应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及时对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信贷投向政策进行全面重检，保持风险管理政策的适用性。加强信贷结构调整，把握产业振兴发展机遇，向实体经济倾斜，强化以客户为核心的区域政策的有效执行与落实；推进信贷结构优化，将信贷资产组合在不同行业、客户、产品、区域之间合理分散，利用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手段，提升信贷组合管理能力，降低集中度风险。

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公司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和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等做为重点监控对象，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风险排查与调研，力求及早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一步完善授信后管理体系，提高授信后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与专业化，加大了对授信后管理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力度，提升了授信后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积极推进风险计量技术工具的开发和应用。公司遵循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原则，借鉴国外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建设先进的风险技术支持体系。在系统建设方面，继续按照全面风险管理技术体系建设规划，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新资本协议合规平台建设。目前，遵循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原则进行的信用风险系统建设已基本完成，并持续进行优化工作。

2、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0年，宏观经济形势更加复杂，货币政策基调从“适度宽松”转为“稳健”，流动性从过度充裕转向紧缩，流动性状态转变中蕴含结构性风险。针对2010年宏观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特点与

发展趋势，公司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管理政策，采用灵活有效、富有前瞻性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应对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全年流动性维持平稳健康态势。主要措施：根据审慎、细化管理原则，发布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引，从限额指标体系、分级流动性储备体系、分级压力测试体系、分级流动性预警体系、逐渐增加的监控频度等五个方面细化流动性风险管理，重点是期限错配管理；通过合理确定和灵活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对公司流动性进行前瞻性引导、集中统一协调，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流动性风险的监控频度从每月提高到每周；内部审计部门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一次大范围内部审计，确保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通过区间限额和储备限额的适度前瞻性调整，规避了市场流动性风险，较好应对了政策变化和市场冲击。

公司还参与了人民银行 FSAP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制定，承担了银监会 2011 年中国版 NSFR（净稳定资金比率）非现场监管规则的制定和培训工作。

2010 年 7 月，公司开始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Bancware ALM 二期项目。从系统性、及时性、有效性、前瞻性、规范性等五个方面对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系统应用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

3、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管理

2010 年，流动性充裕引致的通胀预期日益显现，货币政策进入加息通道。面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公司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采用务实的、风险规避性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全行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风险容忍度和限额范围内，利率风险对于收益和资本的扰动趋于平缓。主要措施：公司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为

主，公司在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范围内按照风险收益匹配原则确定存贷款产品利率；继续推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剥离分行市场风险，实现对市场风险的集中、专业化管理；适时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持续推进产品定价机制建设，促进银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以减缓或抵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外部市场变化带来的冲击，防范利率风险，提高利差水平；改革固定利率账户对冲管理模式，实现固定利率对冲账户的合并管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始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Bancware ALM 二期项目，将在更加精细化的利率风险分析基础上，继续提升系统应用对利率风险管理的支持力度。

（2）汇率风险管理

2010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和各国外汇管理的趋势，预测未来本外币汇率的变化幅度；定期进行外汇风险敞口监测，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外汇敞口，尤其是严格控制结售汇敞口头寸，并适当运用货币掉期和远期合约等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转移和对冲汇率风险，实现全行统一的汇率风险管理。

2010 年，公司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Summit 系统外汇交易和外汇衍生产品模块上线投产，以更有效率地监控和防范汇率风险。

4、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已参考国际领先银行的做法，初步建立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 (RCSA) 为基础、操作风险事件报告 (LDC) 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 (KRI) 为补充、内部审计及合规评价为支撑的操作风险识别、评估和监测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项目建设。该系统集成RCSA、KRI、LDC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以及操作风险数据字典、报告报表、行动计划、标准法资本计量等主要功能。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和法律合规条线的分工合作机制，对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风险情况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其成果既可以检验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工作及操作风险报告工作的质量，也可以作为下一次评估的参考，从而通过自我评估和独立检查、评价的互动，提高本公司对操作风险的识别和评估能力。

5、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建设完善和持续梳理等工作，努力构建“层次分明，结构清晰，系统协调，严密实际，简单管用”的规章制度体系，为合规管理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与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制定下发了《合规风险报告制度》、《员工合规手册》、《员工行为规范》等合规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环节的合规管理特点，采取合规指引、合规审核、合规预警、合规监测、合规风险报告等多种形式，实现合规管理在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两个层面的有效促进与互动，防微杜渐，有效识别和化解合规隐患。

公司依托“四位一体”内控平台，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揭示内控合规风险点，跟踪整改工作进展，努力构建全面的合规风险防护网。积极开展合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在总分行组织合规管理“三个一”活动，举办全行“风险合规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深化员工合规经营理念，宣扬合规价值和职业操守，在全行营造依法经营、合规操作的健康企业文化。

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完善全行法律合同体系，做好合同审查及业务纠纷化解工作，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维护银行权益和声誉，并积极提升全行法律风险防范意识，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加强反洗钱管理。公司制定或修订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管理办法》、《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文件，及时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有关反洗钱方面的文件，明确反洗钱工作的各项要求和工作内容。分层次、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反洗钱方面的培训，强化员工的反洗钱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法制宣传活动，提高员工和客户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和支持程度。优化内部流程，进一步改进反洗钱报送系统，提升全行反洗钱工作质效，预防打击洗钱犯罪。

6、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先后制定下发了《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应急预案》，对舆情和声誉风险管理从监测、报告、调查、处置、考核及评估等环节进行了规范和要求，建立了由总行行领导牵头、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负责，总、分行协同作业的管理组织架构。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舆情监测、处置能力明显提升，成功化解了多起声誉风险危机事件，维护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营造了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

（十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经济、金融与银行业展望

展望 2011 年，全球经济将在波动中稳步增长，国际银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主权债务危机风险犹存，国际经济复苏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2011 年是中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经济形势更具挑战性的一年。GDP 将保持 9%左右的增速，消费和投资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国内通货膨胀压力不容忽视。中国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宏观调控的针对性、灵活性、有效性。监管部门将推进逆周期的金融宏观审慎管理，加强金融监管

协调，提高监管政策的前瞻性、深入性、有效性，确保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差别存款准备金、信贷增长回归“常态”、流动性管理、房地产新政等因素都将对银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2、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及措施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1) 信贷规模增长受限。全国 2009 年新增信贷 9.6 万亿元，2010 年新增信贷 7.95 万亿元，2011 年信贷规模增长将逐步恢复“常态”。从信贷需求看，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信贷受限，居民住房信贷受到抑制。从信贷供给看，存贷比和资本充足率要求使信贷投放受到约束。在有限信贷增长情况下，提升息差成为重要命题。

(2) 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十二五”规划提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利率市场化将是一个长期过程。利率市场化并不意味着商业银行效益的必然下降，而取决于银行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

(3) 产业结构调整。“十二五”规划提出科学发展是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主线，国家将进一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将成为经济主导方向，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等十个行业。今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信贷投放比重将不断增加，“两高一资”行业将受到限制。

(4) 自身增长方式的转变。监管政策总体趋于严格。一是《巴塞尔协议 III》的出台与实施，二是逆周期宏观审慎监管，三是美国通过了严厉的金融改革法案。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必须走精细化经营和资本节约的发展道路。

主要工作措施：

(1) 实施“更有内涵的发展”战略。实现“更有内涵的发展”的核心，就是要推进增长方式的转变，由利差为主的盈利模式转变为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实现大、中、小客户的均衡配置，在风险有效管

理的基础上提高议价能力，实现资本节约，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2) 积极推进模式化经营。模式化经营是指银行基于对行业特征和特定客户需求的精确把握而形成的标准化解决方案，并将该解决方案复制到同行业的客户或跨行业同类客户的过程。公司成立了客户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能就是推进全行客户发展，推广模式化经营。

(3) 强化资本管理。公司将继续强化以经济增加值（EVA）和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为核心的综合考评，引导业务发展模式由资源投入型向资本约束型转变，对资本充足规划进行前瞻性研究。

(4) 实行积极主动的全面风险管理。2011 年风险管理的重点是防范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政策性风险，防范近年来加快发展的中小企业业务和零售业务风险，防范流动性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和财务合规风险。

(5) 在选择的领域内确定竞争优势。一是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提高非息收入占比；二是积极发展零售业务和中小企业业务，保持特色业务的优势；三是发挥金融租赁公司的协同效应；四是加强光大集团内业务联动，发挥光大集团金融控股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和完整的金融解决方案。

(6) 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关爱员工成长，形成全行统一的价值观。推进“母亲水窖”公益活动第二个五年工作规划的落实，践行绿色信贷的理念，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3、新年度业务发展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发展战略规划为导向，以“更有内涵的发展”为目标，积极推进模式化经营，着力结构调整，强化风险管理，坚持“创新、服务、科技”驱动，实现业务稳健、均衡、较快发展。

七、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0,065,714,000	60.01				197,867,808	197,867,808	20,263,581,808	50.11
2、国有法人持股	9,874,998,805	29.54				-197,867,808	-197,867,808	9,677,130,997	23.93
3、其他内资持股	1,736,495,966	5.19	4,550,000,000			-1,550,000,000	3,000,000,000	4,736,495,966	11.7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36,495,966	5.19	4,550,000,000			-1,550,000,000	3,000,000,000	4,736,495,966	11.7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757,581,229	5.26						1,757,581,229	4.3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57,581,229	5.26						1,757,581,229	4.3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450,000,000			1,55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434,790,000	100	7,000,000,000			0	7,000,000,000	40,434,790,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1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0年8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亿股(其

中超额配售9亿股)，发行价格为3.10元/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30亿股，网下配售15.5亿股，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24.5亿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23号文批准，本行向社会公众发行的24.5亿股股票于201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光大银行”，证券代码“601818”；网下配售的15.5亿股股票限售期为三个月，2010年11月18日上市交易。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	报告期增加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0	19,558,335,853	19,558,335,85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3-08-19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	0	2,093,991,629	2,093,991,6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011-08-18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0	1,757,581,229	1,757,581,2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011-08-1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	1,466,875,189	1,466,875,1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3-08-1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0	799,887,815	799,887,815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0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0	782,333,434	782,333,434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0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注1}	—	0	474,788,958	474,788,95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3-08-19
	—	0	68,497,711	68,497,711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	2012-11-05

					三十六个月	
	—	0	97,696,462 ^{注2}	97,696,462 ^{注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011-08-18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0	549,896,819	549,896,8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2011-08-18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0	489,264,248	489,264,248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0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0	488,958,396	488,958,396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0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	0	488,958,396	488,958,396	自投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	2012-11-05

注：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所持股份中，474,788,958股是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68,497,711股是由2009年11月投资公司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能(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等5家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97,696,462股是由公司A股发行前其他以转股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转持国有股东的锁定义务和锁定承诺。

2、由于部分A股发行前国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该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的股份尚待质押和司法冻结解除后办理划拨。

(三)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上市情况简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019号)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0元，其中于2010年8月10日初始发行61亿股，并于9月16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9亿股。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30亿股，网下询价配售15.50亿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24.50亿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34.3479亿股增加至404.3479亿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217.00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13.23亿元人民币（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超额发行股票所获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2、除 A 股首发上市之外，未有因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引起本公司股份总数和结构的变动。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26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48.37	19,558,335,853	19,558,335,853	—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股	5.18	2,093,991,629	2,093,991,629	417,000,00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4.35	1,757,581,229	1,757,581,229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63	1,466,875,189	1,466,875,189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98	799,887,815	799,887,815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93	782,333,434	782,333,434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家股	1.59	640,983,131	640,983,131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6	549,896,819	549,896,819	—

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1	489,264,248	489,264,248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1	488,958,396	488,958,396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1	488,958,396	488,958,396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并且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 报告期末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245,720,177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 -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770,1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75,158,5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 -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637,476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 - 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5,999,99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 -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 -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3,129,042	人民币普通股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103,23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 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558,335,853	2013-08-19	19,558,335,853	A股锁定期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93,991,629	2011-08-18	2,093,991,629	A股锁定期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757,581,229	2011-08-18	1,757,581,229	A股锁定期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6,875,189	2013-08-19	1,466,875,189	A股锁定期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799,887,815	2012-11-05	799,887,815	A股锁定期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782,333,434	2012-11-05	782,333,434	A股锁定期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40,983,131	2013-08-19	474,788,958	A股锁定期
		2012-11-05	68,497,711	A股锁定期
		2011-08-18	97,696,462	A股锁定期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9,896,819	2011-08-18	549,896,819	A股锁定期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9,264,248	2012-11-05	489,264,248	A股锁定期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88,958,396	2012-11-05	488,958,396	A股锁定期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488,958,396	2012-11-05	488,958,396	A股锁定期

(七)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521.17亿元,法定代表人楼继伟。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

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企业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作出投资。

截止报告期末，汇金公司持有公司19,558,335,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

2、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于1990年11月12日出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双宁。光大集团主营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管理、信托投资、金银交易的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兼营对非金融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现已发展成为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投资管理等金融业务为主的金融控股集团。光大集团主要控参股企业包括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

截止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公司2,093,991,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3、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72年8月25日（前身为明辉发展有限公司，1994年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实际控制人，1997年更名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为0165.HK，董事会主席为唐双宁。光大控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全面参与直接投资、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及产业投资等业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 领取的报酬总额 (税前、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 或其它关联单位 领取报酬、津贴
唐双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56	2007.07-2012.11	-	是
罗哲夫	副董事长	男	57	2009.04-2012.11	-	是
郭友	执行董事、行长、党委 副书记	男	53	2004.08-2012.11	66.13	否
武青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 长、党委副书记	男	57	2003.01-2012.11	65.75	否
俞二牛	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09.11-2012.11	-	是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女	55	2010.12-2012.11	-	是
冯艾玲	非执行董事	女	59	2007.12-2012.11	-	是
吴钢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0.12-2012.11	-	是
王霞	非执行董事	女	40	2007.12-2012.11	-	是
武剑	非执行董事	男	40	2007.12-2012.11	-	是
钟瑞明	独立董事	男	59	2006.09-2012.11	20	否
James Parks Stent (史维 平)	独立董事	男	65	2006.09-2012.11	20	否
王巍	独立董事	男	52	2008.05-2012.11	20	否
贾康	独立董事	男	56	2008.05-2012.11	20	否
蔡洪滨	独立董事	男	43	2009.11-2012.11	20	否
牟辉军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 事	男	54	2009.11-2012.11	65.75	否
陈爽	股权监事	男	43	2009.11-2012.11	-	是
庞继英	股权监事	男	58	2009.11-2012.11	-	是
张传菊	股权监事	女	53	2009.11-2012.11	-	是
吴俊豪	股权监事	男	45	2009.11-2012.11	-	是

夏 斌	外部监事	男	59	2006.09-2012.11	16.00	否
王寰邦	外部监事	男	70	2005.11-2012.11	16.00	否
陈 昱	职工监事	女	45	2003.07-2012.11	111.53	否
杨兵兵	职工监事	男	39	2006.09-2012.11	93.23	否
李 伟	职工监事	男	37	2006.09-2012.11	67.61	否
林 立	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男	42	2008.12-	65.75	否
李子卿	党委委员	男	58	1998.04-	65.75	否
单建保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6	2000.01-	65.75	否
李 杰	副行长、党委委员	女	52	2003.01-	65.75	否
张华宇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2	2006.02-	65.75	否
马 腾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52	2010.12-	-	是
刘 珺	副行长、党委委员	男	38	2009.03-	65.75	否
卢 鸿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党委委员	男	47	2009.03-	65.75	否

注:1、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公司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2、除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本行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3、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4、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薪酬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其中,股权董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执行董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交叉领取;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年薪。

监事薪酬系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其中,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以公司职务领取报酬,不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股权监事在各自的任职单位领取报酬;

职工监事以公司内岗位领取报酬，不交叉领取；外部监事在公司领取固定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研究提出初步方案，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执行董事的薪酬还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唐双宁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7年6月至今
罗哲夫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党委委员	2008年12月至今
郭友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副董事长、党委委员	党委委员：2000年2月至今 副董事长：2004年7月至今
俞二牛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9年11月至今
娜仁图雅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
冯艾玲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吴钢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0年12月至今
王霞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综合部光 大股权管理处主任	2007年12月至今
武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07年12月至今
陈爽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执行董事：2004年至今 行政总裁：2007年8月至今
庞继英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2007年至今
张传菊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5年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副经理 （主持工作）	2009年8月至今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层现由 11 名成员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现任职务	工作范围
唐双宁	男	56	28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资源部
郭友	男	53	21	行长、党委副书记	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武青	男	57	33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	分管电子银行部、信息科技部
林立	男	42	17	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分管办公室、上市办、审计部、法律合规部、监察保卫部、巡视办、基建办
李子卿	男	58	29	党委委员	分管金融租赁公司、资产保全部
单建保	男	56	31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分管零售业务部、信用卡中心、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战略管理部
李杰	女	52	30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分管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
张华宇	男	52	30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分管公司业务部、贸易金融部、中小企业部
马腾	男	52	26	副行长、党委委员	2010年12月到任
刘珺	男	39	17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分管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同业机构部
卢鸿	男	47	17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党委委员	分管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兼职情况

1、董事

唐双宁先生，自2007年7月起加入公司并任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光大控股董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货币金银局局长、信贷管理司司长。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罗哲夫先生，自2009年4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研究室主任助理、教育部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主任、计划部总经理、深圳市分行行长、香港分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等职务。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执行董事。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专业，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郭友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1994年11月至1998年8月，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光大控股行政总裁等职务。毕业于黑河师范学校、黄河大学美国研究所，后获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武青先生，自2003年1月加入公司，任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4月至2003年1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总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计算中心总经理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函授学院，后参加中国社科院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和北京大学国际金融课程进修班学习，高级经济师。

俞二牛先生，自2009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供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兼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财政部人事教育司干部、副司长、司长等多个职务。2004年至2007年，汇金公司派任中国银行董事；2007年至2009年，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毕业于空军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后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

娜仁图雅女士，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83年12月至2010年10月，历任内蒙古财政厅工企处副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财政厅中企处处长、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副监察专员至监察专员等职务。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财金系财政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冯艾玲女士，自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历任国家体改委宏观司副司长、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司正司级巡视员，曾在国务院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工作，任副研究员。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于198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2002年至2007年11月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攻读理论经济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作为日本名古屋大学客座教授和大藏省财政金融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吴钢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1994年9月至2010年10月，历任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副处长至处长、国际司处长至副司长、行政政法司副司长至巡视员（正司级）等职务。曾任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毕业于武汉大学外文系英语专业，后获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王霞女士，自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光大股权管理处主任，兼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银行卡部干部、基金托管部境外处副处长。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后获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硕士学位、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博士学位。

武剑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计量处处长、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风险政策部总经理、新资本协议实施办公室主任。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国家体改研究基金会高级研究员。

钟瑞明先生，自200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守辉投资有限公司主席。历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兼中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董事总经理、九广铁路公司管理局成员兼物业发展委员会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土地基金咨询委员会副主席、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等，曾任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总会计师、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兼任中国联通（香港）、中国建筑、玖龙纸业和中国中钢等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香港大学，后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并获香港城市大学颁授社会科学荣誉博士学位。1998年、2000年分获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太平绅士和紫荆星章，第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James Parks Stent（史维平先生），自2006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在北京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任理事。曾任中国民生银行独立董事、中国生态旅游公司首席执行官、国际水资源管理研究所顾问，亚洲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高级执行副总裁，Rama Tower 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国安银行副总裁，花旗银行助理副总。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后获伍德罗·威尔逊公共和国际事务学院、普林斯顿大学公共事务硕士学位。

王巍先生，自200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兼任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会长和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职于中国建设

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美国大通摩根银行和世界银行等。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后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美国福特姆大学（Fordham University）文理学院经济系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贾康先生，自2008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现任财政部科研所所长（正司级）、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财政部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税务学会、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和中国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兼任中国国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用友政务软件公司董事。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副所长（副司级）。历任财政部科研所基础室、综合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后获财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部经济学财政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蔡洪滨先生，自2009年11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北京大学莫里斯经济政策研究所所长，美国经济学会会员，美国数量经济学会会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兼任中国联通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泰和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经济系助理教授、耶鲁大学经济系访问助理教授。毕业于武汉大学数学系，后获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美国斯坦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和统计学硕士学位。

2、监事

牟辉军先生，自2009年11月起出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光大会展中心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综合处处长、立法处处长，中央金融工委监事会工作部综合

处处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会、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等。毕业于北京政法干部管理学院，于 2000 年在中央党校领导干部在职研究生班毕业。

陈爽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法律部副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法律部主任。曾任交通银行办公室条法处副处长、法律事务室处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民商法硕士学位，获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法律专业证书，高级经济师。

庞继英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工会主席，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保险经济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司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金融稳定局巡视员等。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后获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张传菊女士，自 2009 年 11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电力服务总公司财务科主管、科长，山东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山东鲁能发展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能电力工业燃料公司总会计师等。毕业于北京动力经济学院，高级会计师。

吴俊豪先生，自 2009 年 11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等。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后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硕士学位。

夏斌先生，自 2006 年 9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公司独立董事等。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货币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国内资深金融经济专家，国务院参事。

王寰邦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兼任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总经理助理、总行信贷部总经理、悉尼分行（澳洲地区）总经理、中银财务（澳大利亚）董事长、山东省分行行长、香港广东省银行总经理等。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高级经济师，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陈昱女士，自 2003 年 7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财会部副处长、处长，总行营业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至总经理，总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北京分行副行长，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后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 (EMBA) 学位。

杨兵兵先生，自 2006 年 9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职员，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业务部经理，中银（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处副处长主管（主持工作），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毕业于江苏大学，后获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伟先生，自 2006 年 9 月起出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任中国投资银行职员，公司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科长至副总经理等。毕业于上海大学，经济师。

3、高级管理人员

郭友先生，见前述董事部分。

武青先生，见前述董事部分。

林立先生，自2010年10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08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9年9月起任公司首席审计官。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历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办公厅主任、体改办主任、法律部负责人，兼任香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董办副主任、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光大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上海光大会展中心董事等。1990年7月至1999年9月，曾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任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人民大学金融EMBA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市场营销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李子卿先生，1998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公司副行长。现任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银行综合局、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干部。1985年11月至1998年3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电脑部主任、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等职务。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后获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单建保先生，自2000年1月起出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董事、南非代表处首席代表。1985年10月至1999年12月，历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副经理，河南省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副处长、处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结算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在职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

李杰女士，自2003年8月起出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总经理。198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职于交通银行，

历任济南分行计划处副处长、财会处处长、济南分行副行长、珠海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槐荫办事处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公司槐荫办工作。1983年8月至1986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会计师。

张华宇先生，自2007年3月起任公司副行长。曾任公司行长助理兼总行营业部主任。1994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交通银行，历任郑州分行信贷部管理处处长、西安分行副行长、行长等职务。曾任河南省商丘地区人民银行办公室主任、商丘地区夏邑县人民银行行长、商丘地区城市信用联社主任。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后获美国加州大学MBA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马腾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行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3月至11月，任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渤海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政总裁；198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总裁、银行卡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行长、武汉市分行行长及总行办公室副主任等职。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后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珺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行长，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外汇交易员、筹资处及代理行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等。2000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公司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投行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7月起任公司行长助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后获美国俄克拉荷马东北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卢鸿先生，自2010年12月起任公司副行长。1994年加入公司，历

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2009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六)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娜仁图雅女士、吴钢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林燕女士、段毅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南京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10年9月20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林立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担任公司副行长,马腾、刘珺、卢鸿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副行长,李子卿先生自2010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行长。

(七) 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在职员工22,267人,离退休员工187人;在职员工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6,831人,占比75.59%;管理类人员269人、业务人员18,701人、支持保障人员3,297人。

(八) 机构情况

2010年,公司按照“效益优先,科学布局,加大力度,促进发展”的机构建设指导思想,持续加大机构建设力度,先后有南昌、呼和浩特2家一级分行,芜湖、曲靖、唐山、许昌、温州、郴州、中山、焦作、吉林9家二级分行开业,珠海、三亚、滨海、大庆支行升格为二级分行,71家支行营业网点开业。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60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机构网点605家,其

中一级分行 33 家、二级分行 19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553 家。

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地址
总行	1	2584	252,639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
北京分行	50	2091	220,442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天津分行	24	674	41,626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上海分行	46	1451	117,69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重庆分行	17	546	37,803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13	393	21,325	石家庄市中山路 118 号东方新世界大厦
太原分行	16	577	37,378	太原市府西街 21 号
呼和浩特分行	2	99	4,522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78 号
大连分行	14	439	12,288	大连市中山区上海路 45 号
沈阳分行	17	639	33,972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14	430	17,915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28	693	25,849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17	681	49,754	南京市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14	547	37,804	苏州市三香路 1288 号
无锡分行	2	135	12,323	无锡市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20	721	38,840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7	622	28,720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14	533	29,794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18	543	21,872	福州市鼓楼区北环中路 148 号
厦门分行	10	275	15,657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4 层
南昌分行	2	89	7,911	南昌市广场南路 333 号恒茂国际华城 16 号 A 座
济南分行	14	398	21,249	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17	498	22,586	青岛市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9	267	8,349	烟台市南大街 111 号
郑州分行	25	832	33,675	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武汉分行	18	585	24,265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21	550	26,257	长沙市人民中路 218 号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地址
广州分行	39	1196	65,483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33	917	69,567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14	490	25,369	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14	368	20,097	海口市金贸区世贸东路世贸中心 D、E 座首层
成都分行	15	459	35,915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15	452	23,113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西安分行	16	493	37,880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
合计	606	22267	1,479,935	

注：总行员工人数中有 1641 人为信用卡中心和 95595 客服人员

九、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要求，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公司治理实践，形成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各机构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的制度安排和议事规则，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

为进一步规范专门委员会的架构，董事会将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分拆为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对组成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使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更加明确，运作更加规范；为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监事会依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将“审计委员会”更名为“监督委员会”，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公司治理的组织架构。

为适应上市后的法律环境变化及新的监管要求，董事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对原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试行），修订了董事会下设的六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

（二）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议案 7 项，

情况如下：

2010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十四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项议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董事调整、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项议案。

上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8 名，执行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勤勉尽职，高度关注银行的战略规划、资本补充和风险管理，深入了解银行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积极推动上市工作，切实维护银行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各位董事均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通过沟通会等形式，深入了解议案的有关背景情况，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对各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闭会期间，部分董事赴大连、深圳、合肥、南京、济南、青岛、苏州、杭州等多家分行调研座谈，参加风险、计财等条线会议，听取、审阅管理层关于重大经营情况的报告，广泛了解银行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33 项，听取报告 12 项，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多项相关专题报告，有效履行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职责。2010 年，董事会抓住年内唯一的市场机会，成功实现 A

股发行上市，建立了可持续资本补充渠道；切实履行战略管理职责，研究制定了《2010-2012 年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发展愿景、市场定位及各业务条线的具体发展策略；积极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工作，重视银行风险战略的重检和执行，促进风险战略与业务转型有机结合，打造“四位一体”内控监督平台，引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随着我行 A 股发行上市，董事会采取专题培训、讲座的形式，使董事及时了解宏观经济形势、新资本协议以及有关监管政策；组织董事参加上交所主办的独立董事培训、银监会召集的中小银行独立董事、董事座谈会，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召开次数、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会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职能，根据职责分工，对各项专业议题进行充分研究和讨论，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和专业化。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以及内部调研座谈的情况，积极研讨制定 2010-2012 年发展战略规划；围绕战略规划，听取并指导管理层制订机构建设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内容见十（四）。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委员会围绕战略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年度风险容忍度方案；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分析评估管理层提交的定期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把握全行风险状况，审定并定期重检信用、市场、操作、合规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明确相关信贷投向政策建议，重点了解关键业务领域的风险管理情况。

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该委员会分设后，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委员会组织开展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述职工作，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拟定了高管人员 2009 年度的薪酬标准；对上一年度董事整体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促进董事提高履职水平；对拟任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有关内容见十（六）。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权监事 5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4 名。南京明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经公司监事会一致推举，在新的监事会主席产生之前，暂由牟辉军监事代行监事会主席职务。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原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南京明先生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辞任，提名委员会现有委员 4 名；监督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监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按计划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监事会各项工作议题。全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南京明先生的离任鉴定等 10 项重要议案，听取并讨论了监事会工作计划、公司财务预算状况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 12 项报告；出（列）席相关会议，实时发挥监督职能。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所有现场会议；部分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并对会议情况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深入开展调研工作，促进公司稳健经营。2010 年 6 月和 8 月，公司监事会先后赴南宁、广州、合肥、郑州、太原和

石家庄六家分行，就公司利润来源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就调研结果向管理层进行了反馈，提出了相关建议，重点关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监事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尽责水平。通过与同业座谈，了解和吸收同业在公司治理中的工作方法和成功经验，了解最新的公司治理讯息；组织监事参加关于信息披露、宏观经济形势、新资本协议以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的专业水准和履职能力；编发监事会工作方面的材料，使监事在闭会期间能及时了解行内相关信息、监事会工作动态，扩大监事的信息交流范围。

（五）关于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9 名。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2010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坚持稳健经营，完善风险管理，加速结构调整，夯实发展基础，提升竞争能力，经过全行员工的共同努力，较好地实现了年初制定的适度较快发展目标。截止报告期末，存款总额达到 10,632 亿元，比 2009 年底增加 2,555 亿元，增长 31.63%；贷款总额为 7,795 亿元，比 2009 年底增加 1,305 亿元，增长 20.12%；实现净利润 127.9 亿元，同比增幅 67.34%。

（六）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确保全体投资者公平获取。

IPO 前，公司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要求，在门户网站及时发布 2008 年年报，满足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还不定期向全体股东寄送《股东通讯》，通报公司经营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申请 IPO 期间，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众披露《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一系列法定信息。

上市后，公司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并颁布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和《临时报告披露管理暂行规程》等规章制度。遵循上述各项管理规定，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提升银行透明度，切实做好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相关管理文件的披露工作，上市以来已发布定期报告 1 份、临时报告 18 份。

公司注重加强信息披露培训，上市后已连续举办三期信息披露专题培训。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5 名，达到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高管人员薪酬、任免董事、聘任解聘高管人员、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各位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专业意见；董事会闭会期间，部分独立董事还就银行加强战略管理、科技与品牌建设、提高董事会会议质量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

作用。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钟瑞明	7	7	0	0	
James Parks Stent (史维平)	7	6	1	0	
王 巍	7	6	1	0	
贾 康	7	6	1	0	
蔡洪滨	7	5	2	0	

2、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八) 公司相对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主要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主要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九) 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建立完善与股东价值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国光大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该《办法》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要求，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考核的力度，激励与约束并重，考核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的重要依据。2010 年，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表现，薪酬委员会研究拟定了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建议，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发展战略概述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市场定位方面，公司以中高端市场为基本定位，在此基础上，逐年增加中小企业客户占比，扩大财富客户群体。做深做透战略客户，做多做宽中小客户。做主流客户的主流合作银行，逐步实现大中小客户各占三分之一的目标。公司2010-2012年发展目标是实现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同业中上水平为标杆，规划期内实现适度加快发展。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1、2010年1月29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应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中国光大银行201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向行长授权的议案》、《关于确定2010年度风险容忍度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考核评价的建议》、《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2010年修订稿）》，通报了《我行2009年底经营管理情况》、《2009年下半年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2、2010年3月24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委托行使表决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和《2007-2009年度三年比较财务审计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定2009年度我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分别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2010年修订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2010年修订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2010年修订稿）》、《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2010年修订稿）》的议案。

3、2010年5月6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委托行使表决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10年度呆账核销计划》、《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试行）》、《2010-2012年发展战略规划》、《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2010年修订稿）》、《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2010年修订稿）》、《2009年董事履职评价报告》，通报了公司《2010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分析报告》和《2010年一季度中小企业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4、2010年7月13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委托行使表决权董事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确定我行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会议通报了《2010年1-6月经营情况》、银监会《关于中国光大银行2009年度监管通报》以及公司整改报告、《关于派发2009年度现金股利的报告》。

5、2010年10月26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委托行使表决权董事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中国光大银行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审计工作的评价及2010年续聘的议案》、《关于我行2010年度村镇银行建设计划的议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的议案、《关于南京分行购置补充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嘉焱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通报了北京证监局引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告知书》以及《关于公司A股发行上市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我行上市后有关公司治理制度的适用情况》。

6、2010年11月16日，公司以书面传签形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应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为“绿化长江 重庆行动”捐款的议案》、《关于成立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0年12月3日，公司在北京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应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确定我行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审计方式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续聘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董事会2011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通报了《关于我行IPO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报告》。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根据第十四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光大银行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积极落实2010年度财务预算的相关要求；根据第十四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光大银行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顺利实施2009年度分红派息工作；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及时向监管部门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根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时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

送中国银监会，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三季报、半年报季报审计方式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听取了内审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2009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汇报；关注并讨论了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与我行的工作方案、银信理财合作新政的影响及应对策略以及信用卡业务经营与风险管理情况。委员会还邀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 A 股上市商业银行适用的内控法规及公司董事会的内控责任、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和巴塞尔 III 最新监管动向作了专题报告。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方面履行了以下职责：

1、认真负责年度审计工作。2010 年 12 月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0 年财务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2011 年 2 月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财务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2011 年 4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10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

2、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针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改进服务的要求，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做好各项工作。

3、对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发表意见。在管理层提出对外部审计机构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审计工作计划可行、

审计实施严密细致、审计报告提供及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委员会建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五）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委员会分设后，薪酬委员会又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2010 年修订稿）》、《中国光大银行 200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初稿）》、《关于确定我行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等议案。委员会组织开展了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拟定了高管人员 2009 年度的薪酬标准；对上一年度董事整体履职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促进董事提高履职水平；对拟任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初步审核。

（六）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钟瑞明先生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确认，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信息。2010 年，为满足上市后新的监管要求，提高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遵循不同监管机构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的界定、报告、信息管理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报告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督促管理层就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制定实施细则。目前，上述办法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委员会注重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认真审阅管理层报备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参见“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八）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经过多年的公司治理实践，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比较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

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核心精神为导向，借鉴国外先进银行的实践经验，围绕信用风险垂直化管理、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层次化管理的基本理念，从组织、流程、政策、技术和文化等方面不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在全行建立信用风险管理垂直管理体系，并按照对公、零售和同业授信分别制订了授信业务流程和标准，分别涉及授信受理和调查、授信审查、授信审批、放款管理、授信后管理、风险预警、资产风险分类、拨备管理和不良资产保全等具体环节。

公司的财务报表由计划财务部审核，并经董事会和行领导审批后对外提供。2010年，公司制订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试行）》，对上市后财务报告的编制流程重新进行了规范，以保证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会计、财务信息，满足股东、监管当局和社会公众的需求。

通过优化 OA 系统，改造内部局域网系统，建立规范、高效的公文流转机制；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加强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统一宣传管理；完善各类会议议事规则和程序；强化各类定期报告制度、重大和紧急情况报告与通报制度，保持内部信息交流与沟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通过制度明确了各层级、各部门在内部控制监督方面的职责，对于在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上

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下设专门委员会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和完善情况进行监督；总、分行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通过岗位、部门、上下级之间相互监督与制约，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程处理业务；总、分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风险管理工作统筹、支持和督促工作；总、分行法律合规部作为本行内部控制监测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完善；内部审计部门和监察保卫部门在内部控制体系中行使再监督职责。

2、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一些有待改善的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这些事项，将进一步采取措施持续改进。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审计师对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

3、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实评价，在所有重大方面，审计师未发现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容与审计师审计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不一致。

（九）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并践行作为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致力于与社会的共同发展。2010 年，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以信贷杠杆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社会经济和谐持续健康发展。“阳光服务”品牌经过持续不断的充实和丰富，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分别在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和千佳示范单位评选中获奖。创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致力通过模式化产品的创新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信贷投放有序增长。继续支持“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公益项目，在圆满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又与全国妇联、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签署了“母亲水窖”第二个五年合作协议，将在未来的五年内再捐善款 1000 万元，同时利用理财、信用卡等金融产品宣传“母亲水窖”项目，增加捐款渠道，员工和客户积极参与，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营造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氛围，树立社会责任要从我做起、身体力行的观念，通过增强文化内涵、人文关怀来提升品位，通过增强社会责任感来提升形象。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成为低碳理念推广的践行者和低碳金融服务的创新者”的号召，重点打造低碳金融服务体系，成为国内首家“碳中和”银行，获“2010 中国低碳新锐银行”称号。

（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2010 年，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 亿股（包括执行“绿鞋机制”部分），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13.23 亿元（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超额发行股票所获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提高了公司的资本充足率，股东权益大幅增加，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十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	比例（%）
2007年	0	5,039,152	0
2008年	2,161,943	7,316,300	29.55
2009年	1,174,113	7,644,017	15.36

2、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以 2010 年度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276,203.90 万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127,620.39 万元。

（2）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2010 年全年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614,639.01 万元。

（3）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94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382,513.11 万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2010 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51,431.39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

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不断加强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订并颁布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对重大信息涉及对外报送、外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重大信息，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

经过自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例会，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2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例会时间安排的议案》，听取并讨论了《中国光大银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计划（讨论稿）》。

2、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监事 8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 2009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09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 2009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听取了监事会主席南京明先生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3、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监事 10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1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个人 2009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评价意见》、《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09 年度履职情况自我评价意见》。

4、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监事 9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2 人。本次会议讨论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董事 2010 年上半年履职情况，通报了外部监事与部分董事就 2009 年度履职情况沟通的有关情况、银监会《关于中国光大银行 2009 年度监管通报》以及我行整改报告。

5、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监事 8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2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明先生的离任鉴定》，审核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通报了北京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告知书》、关于南京明先生辞职的相关情况、汇金公司控参股银行监事会工作座谈会情况、监事会近期工作调研情况。

6、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北京举行。出席会议监事 7 人，委托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的汇报、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调研计划，通报了《关于 2011 年度监事会会议时间安排的报告》。会议情况已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因本次会议无审议事项，故未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明先生的离任鉴定》，审核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5、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6、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并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十二、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日常诉讼及仲裁事项，这些日常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V	Visa Inc	0.00003	1,219,840

（四）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千元、千股

持股对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股权占比（%）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75,000	2.56	97,500	预计公司可获投资收益 273 万元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0	3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90	72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注：根据中国银联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每 10 股 0.28 元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五）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事项。

（六）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

事项。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0 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所有的关联交易都是依据商业原则，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给予关联方的价格不会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托管、租赁、承包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租赁、承包本公司重大资产的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的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上述以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九）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检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止 2010 年末，公司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的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公司担保业务为 47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18%。

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公司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份。该项承诺处在履行过程中。

（十一）公司对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的说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三季度及全年业绩预增公告，实际盈利指标符合原盈利预测。

（十二）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0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费为人民币 780 万元。

（十三）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0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2010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2010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2010 年 7 月 30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2010 年 8 月 06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2010 年 8 月 09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0 年 8 月 09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2010 年 8 月 09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2010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0 年 8 月 13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0 年 8 月 17 日	上市公司章程	*光大银行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2010 年 8 月 17 日	发行上市公告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10 年 8 月 24 日	临 2010-001	光大银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0 年 9 月 14 日	临 2010-002	光大银行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0 年 9 月 17 日	临 2010-003	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2010 年 9 月 21 日	临 2010-004	光大银行关于监事会主席南京明先生辞职的公告
2010 年 9 月 30 日	临 2010-005	光大银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0 年 10 月 18 日	临 2010-006	光大银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0 年 10 月 25 日	临 2010-007	光大银行 2010 年三季度及全年业绩预增公告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临 2010-008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临 2010-009	光大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定期报告	光大银行第三季度季报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临 2010-010	光大银行网下配售 A 股股票（锁定期 3 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10 年 11 月 18 日	临 2010-011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1 月 18 日	临 2010-012	光大银行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 年 12 月 6 日	临 2010-013	光大银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12 月 6 日	股东大会文件	*光大银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10 年 12 月 7 日	临 2010-014	光大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临 2010-015	光大银行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0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0-016	光大银行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为本公司发行上市以来披露的法定信息。

2、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标*为只挂网未见报)。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公司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十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 （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0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上交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全面了解并审核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我们认为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签名
唐双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非执行董事)	
罗哲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郭友	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武青	执行董事、常务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俞二牛	非执行董事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冯艾玲	非执行董事	
吴钢	非执行董事	
王霞	非执行董事	
武剑	非执行董事	
钟瑞明	独立董事	
James Parks Stent (史维平)	独立董事	
王巍	独立董事	
贾康	独立董事	
蔡洪滨	独立董事	
林立	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首席审计官	
李子卿	党委委员	
单建保	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杰	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华宇	副行长、党委委员	
马腾	副行长、党委委员	
刘珺	副行长、党委委员	
卢鸿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十六、财务会计报表（见附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KPMG-A(2011)AR No.04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KPMG-A(2011)AR No.0482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行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艾鹏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85,744,693	137,372,175	185,712,653	137,366,5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53,274,794	100,583,051	52,774,301	100,545,669
拆出资金	7	23,833,093	9,061,314	23,833,093	9,061,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22,397,117	10,401,474	22,397,117	10,401,474
衍生金融资产	9	3,025,040	2,584,579	3,025,040	2,584,5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70,036,997	121,295,098	170,036,997	121,295,098
应收利息	11	4,138,628	3,341,327	4,120,946	3,341,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760,555,236	632,151,294	760,463,156	632,115,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77,142,160	54,617,799	77,142,160	54,617,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87,792,736	73,530,023	87,792,736	73,530,023
长期股权投资	15	99,125	99,125	854,125	134,125
固定资产	16	10,141,462	8,827,243	10,137,761	8,825,898
无形资产	17	392,083	371,106	391,316	370,671
商誉	18	1,281,000	1,281,000	1,281,000	1,28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306,243	575,784	1,306,243	575,784
其他资产	20	82,789,935	41,603,715	78,666,457	41,601,930
资产总计		1,483,950,342	1,197,696,107	1,479,935,101	1,197,648,515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	197,214,468	231,260,066	197,239,149	231,260,084
拆入资金	24	18,213,913	23,090,506	14,983,913	23,090,5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	33,469,549	8,059,225	33,469,549	8,059,225
衍生金融负债	9	2,960,426	2,235,746	2,960,426	2,235,7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12,678,724	14,641,527	12,678,724	14,641,527
吸收存款	27	1,029,710,611	799,643,627	1,029,527,478	799,611,303
应付职工薪酬	28	5,186,993	3,420,302	5,181,905	3,420,302
应交税费	29	1,662,984	752,563	1,651,154	752,547
应付利息	30	8,536,092	6,283,755	8,528,517	6,283,742
预计负债	31	42,518	60,424	42,518	60,424
应付次级债	32	16,000,000	21,550,000	16,000,000	21,550,000
其他负债	33	76,811,362	38,576,906	76,334,946	38,575,872
负债合计		1,402,487,640	1,149,574,647	1,398,598,279	1,149,541,278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4	40,434,790	33,434,790	40,434,790	33,434,790
资本公积	35	19,901,227	6,433,681	19,901,227	6,433,681
盈余公积	36	2,433,686	1,157,482	2,433,686	1,157,482
一般准备	37	11,631,570	5,485,180	11,631,570	5,485,180
未分配利润		6,963,194	1,595,560	6,935,549	1,596,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364,467	48,106,693	81,336,822	48,107,237
少数股东权益		98,235	14,767	-	-
股东权益合计		81,462,702	48,121,460	81,336,822	48,107,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3,950,342	1,197,696,107	1,479,935,101	1,197,648,515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13页至第15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4,155,529	37,424,127	54,100,380	37,423,636
利息支出		(23,733,460)	(17,822,066)	(23,720,083)	(17,822,025)
利息净收入	38	30,422,069	19,602,061	30,380,297	19,601,6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80,893	3,532,742	5,029,900	3,532,7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365)	(376,118)	(371,716)	(376,1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4,708,528	3,156,624	4,658,184	3,156,626
投资收益	40	446,689	755,206	446,689	755,206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41	(466,139)	277,767	(466,139)	277,767
汇兑净收益		360,301	405,468	360,301	405,468
其他业务收入		58,537	61,527	58,473	61,524
营业收入合计		35,529,985	24,258,653	35,437,805	24,258,202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30,757)	(1,810,088)	(2,425,740)	(1,810,072)
业务及管理费	42	(12,590,347)	(9,532,982)	(12,565,694)	(9,531,980)
资产减值损失	43	(3,491,397)	(2,359,799)	(3,462,921)	(2,359,589)
其他业务成本		(36,274)	(33,114)	(36,271)	(33,114)
营业支出合计		(18,548,775)	(13,735,983)	(18,490,626)	(13,734,755)
营业利润		16,981,210	10,522,670	16,947,179	10,523,44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利润（续）		16,981,210	10,522,670	16,947,179	10,523,447
加：营业外收入		202,361	52,087	193,611	52,087
减：营业外支出		(73,005)	(82,081)	(73,003)	(82,081)
利润总额		17,110,566	10,492,676	17,067,787	10,493,453
减：所得税费用	44	(4,316,870)	(2,849,436)	(4,305,748)	(2,849,436)
净利润		12,793,696	7,643,240	12,762,039	7,644,0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0,228	7,643,473	12,762,039	7,644,017
少数股东损益		3,468	(233)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6	0.26		
其他综合收益	45	(855,929)	(880,283)	(855,929)	(880,283)
综合收益总额		11,937,767	6,762,957	11,906,110	6,763,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4,299	6,763,190	11,906,110	6,763,7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68	(233)	-	-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255,551,374	181,897,150	255,400,566	181,864,82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09,565,632	-	109,565,6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9,991,130	-	19,991,1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9,968,532	-	19,943,852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8,999,928	41,148,274	58,911,402	41,147,849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41,483	41,924	141,483	41,9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699,473	-	7,699,47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950,243	1,279,154	476,667	1,279,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611,560	361,622,737	334,873,970	361,590,07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1,341,183)	(181,096,178)	(131,284,344)	(181,060,0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减少额	(34,045,598)	-	(34,020,935)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净增加额	(53,561,214)	(23,009,405)	(53,543,424)	(23,006,1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0,378,425)	-	(20,378,42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078,776)	(766,041)	(7,078,776)	(766,04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876,593)	-	(8,106,593)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964,506)	(17,583,874)	(20,958,044)	(17,583,8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5,506,842)	(4,711,811)	(5,500,699)	(4,711,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14,920)	(4,361,784)	(6,409,796)	(4,361,7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9,277,434)	(71,950,409)	(49,277,434)	(71,950,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980,544)	-	(1,980,544)	-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8,534)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2,755,947)	(13,259,274)	(2,753,864)	(13,259,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952,091)	(337,117,201)	(320,914,453)	(337,077,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a) 13,659,469	24,505,536	13,959,517	24,512,17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878,777	313,972,261	280,878,777	313,972,2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3	2,552	2,033	2,55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99,377	20,822	99,377	20,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80,187	313,995,635	280,980,187	313,995,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894,111)	(324,336,389)	(330,894,111)	(324,336,389)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720,000)	(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8,537)	(1,897,246)	(2,235,007)	(1,893,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32,648)	(326,233,635)	(333,849,118)	(326,265,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2,461)	(12,238,000)	(52,868,931)	(12,269,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注资收到的现金	21,323,475	11,447,476	21,323,475	11,447,47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 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15,000	-	-
发行次级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95,170	-	2,995,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3,475	14,457,646	21,323,475	14,442,646
偿付次级债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5,550,000)	-	(5,550,000)	-
偿付次级债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0,396)	(940,380)	(870,396)	(940,38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166,930)	(2,145,280)	(1,166,930)	(2,145,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7,326)	(3,085,660)	(7,587,326)	(3,085,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6,149	11,371,986	13,736,149	11,356,986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6,574)	(18,773)	(146,574)	(18,7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b)	(24,823,417)	23,620,749	(25,319,839)	23,581,0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88,340	92,267,591	115,848,609	92,267,59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c)	91,064,923	115,888,340	90,528,770	115,848,609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0年1月1日余额		33,434,790	6,433,681	1,157,482	5,485,180	1,595,560	48,106,693	14,767	48,121,4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2,790,228	12,790,228	3,468	12,793,696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855,929)	-	-	-	(855,929)	-	(855,929)
上述1和2小计		-	(855,929)	-	-	12,790,228	11,934,299	3,468	11,937,767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股东投入资本	34	7,000,000	14,323,475	-	-	-	21,323,475	-	21,323,475
- 因设立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15(a)	-	-	-	-	-	-	80,000	80,000
小计		7,000,000	14,323,475	-	-	-	21,323,475	80,000	21,403,475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1,276,204	-	(1,276,204)	-	-	-
- 提取一般准备	37	-	-	-	6,146,390	(6,146,390)	-	-	-
小计		-	-	1,276,204	6,146,390	(7,422,594)	-	-	-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40,434,790	19,901,227	2,433,686	11,631,570	6,963,194	81,364,467	98,235	81,462,70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09年1月1日余额		28,216,890	1,084,388	393,081	1,375,782	2,161,943	33,232,084	-	33,232,0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7,643,473	7,643,473	(233)	7,643,240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880,283)	-	-	-	(880,283)	-	(880,283)
上述1和2小计		-	(880,283)	-	-	7,643,473	6,763,190	(233)	6,762,957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股东投入资本	34	5,217,900	6,229,576	-	-	-	11,447,476	-	11,447,476
- 因设立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15(a)	-	-	-	-	-	-	15,000	15,000
小计		5,217,900	6,229,576	-	-	-	11,447,476	15,000	11,462,476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764,401	-	(764,401)	-	-	-
- 提取一般准备	37	-	-	-	4,109,398	(4,109,398)	-	-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3,336,057)	(3,336,057)	-	(3,336,057)
小计		-	-	764,401	4,109,398	(8,209,856)	(3,336,057)	-	(3,336,057)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33,434,790	6,433,681	1,157,482	5,485,180	1,595,560	48,106,693	14,767	48,121,46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本行</u>	<u>附注</u>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一般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 合计</u>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434,790	6,433,681	1,157,482	5,485,180	1,596,104	48,107,23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2,762,039	12,762,039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855,929)	-	-	-	(855,92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855,929)	-	-	12,762,039	11,906,110
3. 股东投入资本	34	7,000,000	14,323,475	-	-	-	21,323,475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1,276,204	-	(1,276,204)	-
- 提取一般准备	37	-	-	-	6,146,390	(6,146,390)	-
小计		-	-	1,276,204	6,146,390	(7,422,594)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434,790	19,901,227	2,433,686	11,631,570	6,935,549	81,336,82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216,890	1,084,388	393,081	1,375,782	2,161,943	33,232,08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7,644,017	7,644,017
2. 其他综合收益	45	-	(880,283)	-	-	-	(880,283)
上述 1 和 2 小计		-	(880,283)	-	-	7,644,017	6,763,734
3. 股东投入资本	34	5,217,900	6,229,576	-	-	-	11,447,476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6	-	-	764,401	-	(764,401)	-
- 提取一般准备	37	-	-	-	4,109,398	(4,109,398)	-
- 对股东的分配	37	-	-	-	-	(3,336,057)	(3,336,057)
小计		-	-	764,401	4,109,398	(8,209,856)	(3,336,057)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34,790	6,433,681	1,157,482	5,485,180	1,596,104	48,107,237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唐双宁
 董事长

郭友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5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国北京成立。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详见附注15(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包括人民币及外币的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以及金融租赁业务等。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银监会银监复[2009]517号文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19号文批准, 本行于2010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亿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并于2010年9月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9亿股, 合计发行普通股70亿股。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4.3479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04.3479亿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本行除总行外在25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 本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设有一代表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如附注3(4)所述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外。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续）
 -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续）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d)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e)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f)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续）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重组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当该重组贷款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iii)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如果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分析，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将以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为准，而所用的折现率为合同条款及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市场收益率。如果采用其他估值技术，使用的参数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数据为准。

在估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可能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构成影响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及市场波动。

本集团会从产生或购入该金融工具的市场获取市场数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i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v) 抵销

如果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3)）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本类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4)(ii)）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3(13)）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	2.8%-3.2%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3(13)）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3)）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续）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电子设备	3-5 年	3%-5%	19.0%-32.3%
其他	5-10 年	3%-5%	9.5%-19.4%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续）

(b) 融资租赁租出资产（续）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计提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4)(ii)）。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担保余值进行复核，未担保余值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未担保余值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其差额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附注3(13)）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其他	5-10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3(13)）计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商誉；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
-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集团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i) 退休福利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企业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主要包括退休补贴和补充医疗保险（“补充退休福利”）。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上述职工退休后需向其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并于职工在本集团提供服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任何精算收益及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团再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续）

(ii)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缴纳基数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

(15)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5) 所得税（续）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集团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向本集团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则按照附注 3(16)(ii)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6)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续）

(ii) 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7)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9) 支出确认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行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1)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 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债券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v)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v)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vi)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的 1%-7% 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 3% 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87,988	3,135,550	3,886,046	3,133,948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5(a)	146,676,427	93,690,139	146,655,367	93,686,869
- 超额存款准备金	5(b)	32,271,582	38,212,716	32,262,544	38,211,969
- 财政性存款		2,908,696	2,333,770	2,908,696	2,333,770
小计		181,856,705	134,236,625	181,826,607	134,232,608
合计		185,744,693	137,372,175	185,712,653	137,366,556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报告期末为：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7.0%	13.5%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50,426,453	96,886,537	49,925,960	96,849,155
- 其他金融机构		95,821	65,728	95,821	65,728
小计		50,522,274	96,952,265	50,021,781	96,914,883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776,206	3,645,886	2,776,206	3,645,886
小计		2,776,206	3,645,886	2,776,206	3,645,886
合计		53,298,480	100,598,151	52,797,987	100,560,769
减：减值准备	21	(23,686)	(15,100)	(23,686)	(15,100)
账面价值		53,274,794	100,583,051	52,774,301	100,545,669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有部分用于掉期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拆出资金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4,143,057	5,130,647
– 其他金融机构		9,166,192	1,900,000
小计		<u>23,309,249</u>	<u>7,030,647</u>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528,259	2,031,667
小计		<u>528,259</u>	<u>2,031,667</u>
合计		<u>23,837,508</u>	<u>9,062,314</u>
减：减值准备	21	(4,415)	(1,000)
账面价值		<u>23,833,093</u>	<u>9,061,314</u>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交易性金融资产	8(a)	21,728,092	9,350,18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8(b)	669,025	1,051,293
合计		<u>22,397,117</u>	<u>10,401,47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8 交易性金融资产（续）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u>注</u>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09 年</u> <u>12 月 31 日</u>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中国政府		-	243,266
– 人行		381,059	-
– 政策性银行		4	20,40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2	-
– 其他机构	(i)	21,346,867	9,086,513
合计	(ii)	<u>21,728,092</u>	<u>9,350,181</u>
其中：			
– 非上市		<u>21,728,092</u>	<u>9,350,181</u>
合计		<u>21,728,092</u>	<u>9,350,181</u>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b)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于2010年12月31日的合同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90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3亿元）。该类贷款本年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9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84,907,901	2,277,019	(2,212,737)
- 债券期权	65,903	-	(11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1,907,327	97,131	(72,286)
- 外汇掉期	73,639,898	646,417	(671,663)
信用衍生工具:			
- 信用违约互换	600,000	4,473	(3,630)
合计	181,121,029	3,025,040	(2,960,426)
200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62,891,016	2,449,819	(2,136,86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0,511,936	39,127	(15,636)
- 外汇掉期	43,831,219	95,633	(83,250)
合计	117,234,171	2,584,579	(2,235,746)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并不代表所承担的市场风险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49,177,065	114,232,207
– 其他金融机构	20,829,104	7,030,485
– 其他企业	30,828	32,406
	170,036,997	121,295,098
合计	170,036,997	121,295,098
账面价值	170,036,997	121,295,098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证券		
– 政府债券	7,909,500	7,083,850
– 中央银行票据	3,658,860	9,215,500
– 其他债券	27,014,194	12,763,339
– 其他证券	30,828	32,012
	38,613,382	29,094,701
银行承兑汇票	130,923,615	91,950,397
信贷资产	500,000	250,000
	170,036,997	121,295,098
合计	170,036,997	121,295,098
账面价值	170,036,997	121,295,09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1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502,467	1,069,226	1,502,290	1,069,160
应收投资利息		2,406,803	1,847,627	2,406,803	1,847,627
应收其他利息		256,887	428,275	239,382	428,275
合计		4,166,157	3,345,128	4,148,475	3,345,062
减：减值准备	21	(27,529)	(3,801)	(27,529)	(3,801)
账面价值		4,138,628	3,341,327	4,120,946	3,341,261

于2010年12月31日，1年以上应收未收利息人民币0.04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0.04亿元），主要为应收其他利息，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附注48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571,232,271	461,454,271	571,169,721	461,421,821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抵押贷款	118,279,562	94,046,377	118,260,892	94,046,377
- 工程机械贷款	43,722,219	26,480,775	43,722,219	26,480,775
- 信用卡	12,999,756	9,054,925	12,999,756	9,054,925
- 其他	18,805,276	11,200,849	18,793,486	11,197,129
小计	193,806,813	140,782,926	193,776,353	140,779,206
贴现	13,789,336	45,679,030	13,789,336	45,679,0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8,828,420	647,916,227	778,735,410	647,880,0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 单项计提数	(4,292,756)	(5,442,096)	(4,292,756)	(5,442,096)
- 组合计提数	(13,980,428)	(10,322,837)	(13,979,498)	(10,322,627)
贷款损失准备	21 (18,273,184)	(15,764,933)	(18,272,254)	(15,764,7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0,555,236	632,151,294	760,463,156	632,115,334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详见附注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140,368,659	87,733,515	140,368,659	87,733,515
房地产业		81,315,748	63,766,608	81,315,748	63,766,608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67,234,744	74,406,125	67,229,744	74,406,125
批发和零售业		67,047,766	44,881,361	67,047,766	44,881,361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65,121,805	62,271,089	65,121,805	62,271,08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951,378	52,626,536	55,936,378	52,611,536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29,624,665	26,487,998	29,624,665	26,487,998
采矿业		19,852,466	13,922,433	19,852,466	13,922,433
其他		44,715,040	35,358,606	44,672,490	35,341,156
企业贷款合计		571,232,271	461,454,271	571,169,721	461,421,821
个人贷款		193,806,813	140,782,926	193,776,353	140,779,206
贴现		13,789,336	45,679,030	13,789,336	45,679,03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8,828,420	647,916,227	778,735,410	647,880,0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 单项计提数		(4,292,756)	(5,442,096)	(4,292,756)	(5,442,096)
- 组合计提数		(13,980,428)	(10,322,837)	(13,979,498)	(10,322,627)
贷款损失准备	21	(18,273,184)	(15,764,933)	(18,272,254)	(15,764,7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0,555,236	632,151,294	760,463,156	632,115,3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40,206,427	197,117,912	240,191,607	197,115,462
保证贷款		199,420,986	157,816,027	199,420,586	157,815,50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77,292,820	205,655,410	277,220,730	205,622,210
- 质押贷款		61,908,187	87,326,878	61,902,487	87,326,8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8,828,420	647,916,227	778,735,410	647,880,0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 单项计提数		(4,292,756)	(5,442,096)	(4,292,756)	(5,442,096)
- 组合计提数		(13,980,428)	(10,322,837)	(13,979,498)	(10,322,627)
贷款损失准备	21	(18,273,184)	(15,764,933)	(18,272,254)	(15,764,72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0,555,236	632,151,294	760,463,156	632,115,334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45,018	246,267	47,819	85,023	724,127
保证贷款	341,578	22,808	1,143,450	1,117,410	2,625,24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650,562	234,131	529,480	1,440,836	5,855,009
- 质押贷款	11,821	1,009	244,402	475,070	732,302
合计	4,348,979	504,215	1,965,151	3,118,339	9,936,6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18,656	530,545	25,314	107,476	1,181,991
保证贷款	51,862	594,916	1,403,632	1,211,243	3,261,65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598,630	362,137	1,148,505	1,128,149	6,237,421
— 质押贷款	22,714	59,938	373,392	481,584	937,628
合计	4,191,862	1,547,536	2,950,843	2,928,452	11,618,693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及以上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2010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 的贷款和垫 款总额					
- 金融机构	985,762	-	-	985,762	-
- 非金融机构	772,013,352	1,099,889	4,729,417	777,842,658	0.75%
	<u>772,999,114</u>	<u>1,099,889</u>	<u>4,729,417</u>	<u>778,828,420</u>	<u>0.75%</u>
减：对应下列客户 贷款和垫款的 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15,951)	-	-	(15,951)	
- 非金融机构	(13,212,706)	(751,771)	(4,292,756)	(18,257,233)	
	<u>(13,228,657)</u>	<u>(751,771)</u>	<u>(4,292,756)</u>	<u>(18,273,184)</u>	
发放给下列客户 的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 金融机构	969,811	-	-	969,811	
- 非金融机构	758,800,646	348,118	436,661	759,585,425	
	<u>759,770,457</u>	<u>348,118</u>	<u>436,661</u>	<u>760,555,23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续）

	本集团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2009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 的贷款和垫 款总额					
- 金融机构	147,913	-	-	147,913	-
- 非金融机构	639,645,380	1,660,745	6,462,189	647,768,314	1.25%
	<u>639,793,293</u>	<u>1,660,745</u>	<u>6,462,189</u>	<u>647,916,227</u>	1.25%
减：对应下列客户 贷款和垫款的 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2,082)	-	-	(2,082)	
- 非金融机构	(9,184,092)	(1,136,663)	(5,442,096)	(15,762,851)	
	<u>(9,186,174)</u>	<u>(1,136,663)</u>	<u>(5,442,096)</u>	<u>(15,764,933)</u>	
发放给下列客户 的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 金融机构	145,831	-	-	145,831	
- 非金融机构	630,461,288	524,082	1,020,093	632,005,463	
	<u>630,607,119</u>	<u>524,082</u>	<u>1,020,093</u>	<u>632,151,29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续）

	本行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2010年12月31日				
	(注(i))	(注(ii))		总额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 的贷款和垫 款总额					
- 金融机构	985,762	-	-	985,762	-
- 非金融机构	771,920,342	1,099,889	4,729,417	777,749,648	0.75%
	<u>772,906,104</u>	<u>1,099,889</u>	<u>4,729,417</u>	<u>778,735,410</u>	0.75%
减：对应下列客户 贷款和垫款的 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15,951)	-	-	(15,951)	
- 非金融机构	(13,211,776)	(751,771)	(4,292,756)	(18,256,303)	
	<u>(13,227,727)</u>	<u>(751,771)</u>	<u>(4,292,756)</u>	<u>(18,272,254)</u>	
发放给下列客户 的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 金融机构	969,811	-	-	969,811	
- 非金融机构	758,708,566	348,118	436,661	759,493,345	
	<u>759,678,377</u>	<u>348,118</u>	<u>436,661</u>	<u>760,463,15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续）

	本行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2009年12月31日				
	(注(i))	(注(ii))		总额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给下列客户 的贷款和垫 款总额					
- 金融机构	147,913	-	-	147,913	-
- 非金融机构	639,609,210	1,660,745	6,462,189	647,732,144	1.25%
	<u>639,757,123</u>	<u>1,660,745</u>	<u>6,462,189</u>	<u>647,880,057</u>	1.25%
减：对应下列客户 贷款和垫款的 损失准备					
- 金融机构	(2,082)	-	-	(2,082)	
- 非金融机构	(9,183,882)	(1,136,663)	(5,442,096)	(15,762,641)	
	<u>(9,185,964)</u>	<u>(1,136,663)</u>	<u>(5,442,096)</u>	<u>(15,764,723)</u>	
发放给下列客户 的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 金融机构	145,831	-	-	145,831	
- 非金融机构	630,425,328	524,082	1,020,093	631,969,503	
	<u>630,571,159</u>	<u>524,082</u>	<u>1,020,093</u>	<u>632,115,33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续）

注：

(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相对于整个贷款组合总额并不重大。这些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企业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iii) 上述注(i)及(ii)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 50(a)。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1)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9,186,174)	(1,136,663)	(5,442,096)	(15,764,933)
本年计提	(4,042,483)	(159,750)	948,694	(3,253,539)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	(74,040)	(67,443)	(141,483)
折现回拨	-	-	65,419	65,419
本年核销	-	618,682	202,670	821,352
年末余额	(13,228,657)	(751,771)	(4,292,756)	(18,273,1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1)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7,134,638)	(772,800)	(6,145,612)	(14,053,050)
本年计提	(2,051,536)	(461,775)	128,107	(2,385,204)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	(318)	(41,606)	(41,924)
折现回拨	-	-	128,973	128,973
本年核销	-	98,230	463,204	561,434
本年转出	-	-	24,838	24,838
年末余额	(9,186,174)	(1,136,663)	(5,442,096)	(15,764,933)

	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1)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9,185,964)	(1,136,663)	(5,442,096)	(15,764,723)
本年计提	(4,041,763)	(159,750)	948,694	(3,252,819)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	(74,040)	(67,443)	(141,483)
折现回拨	-	-	65,419	65,419
本年核销	-	618,682	202,670	821,352
年末余额	(13,227,727)	(751,771)	(4,292,756)	(18,272,25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09年12月31日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1)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7,134,638)	(772,800)	(6,145,612)	(14,053,050)
本年计提	(2,051,326)	(461,775)	128,107	(2,384,994)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	(318)	(41,606)	(41,924)
折现回拨	-	-	128,973	128,973
本年核销	-	98,230	463,204	561,434
本年转出	-	-	24,838	24,838
年末余额	(9,185,964)	(1,136,663)	(5,442,096)	(15,764,723)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288,393	423,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h)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47.29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62 亿元），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已减值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31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5 亿元），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31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6 亿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经个别方式评估的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3.95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25 亿元），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0.91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20 亿元），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5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22 亿元）。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房屋、土地、建筑物、股权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可供出售债权投资。可供出售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8,231,694	8,594,153
- 人行		30,353,955	20,906,131
- 政策性银行		1,341,835	3,537,71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907,066	8,736,261
- 其他机构	13(a)	31,432,179	11,594,636
小计	13(b)	76,266,729	53,368,896
中国境外			
- 政府		72,740	172,643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68,831	841,031
- 其他机构		233,860	235,229
小计		875,431	1,248,903
合计	13(c)	77,142,160	54,617,799
其中：			
- 上市		813,285	1,181,865
- 非上市		76,328,875	53,435,934
合计		77,142,160	54,617,799

- (a) 于资产负债表日，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供出售债权投资中包含本集团用于发行代理理财产品所购买的债券投资人民币 45.95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4 亿元），募集的相关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反映（附注 33(a)）。
- (c)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及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详见附注 22。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发行机构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36,966,227	17,666,199
－ 人行		-	13,960,608
－ 政策性银行		2,549,481	1,785,06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4,347,887	28,985,611
－ 其他机构	14(a)	13,646,255	10,625,467
小计		<u>87,509,850</u>	<u>73,022,951</u>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29,515	443,836
－ 公营机构		-	15,665
－ 其他机构		68,392	173,879
小计		<u>397,907</u>	<u>633,380</u>
合计	14(b)	87,907,757	73,656,331
减：减值准备	21	(115,021)	(126,308)
账面价值		<u>87,792,736</u>	<u>73,530,023</u>
其中：			
－ 上市		490,468	615,475
－ 非上市		87,302,268	72,914,548
账面价值		<u>87,792,736</u>	<u>73,530,023</u>
公允价值		<u>87,254,724</u>	<u>74,026,17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 (a) 于资产负债表日，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b) 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及掉期交易，详见附注 22。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 (c) 本集团于 2010 年度提前出售了面值为人民币 22.28 亿元（2009 年度：人民币 7.25 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占出售前总额的 2.54%（2009 年度：0.99%）。
-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持有至到期债权投资中包含本集团用于发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的债券投资人民币 7.59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69 亿元），募集的相关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反映（附注 33(a)）。

15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5(a)	-	-	755,000	35,000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5(b)	100,225	125,980	100,225	125,980
合计		100,225	125,980	855,225	160,980
减：减值准备	21	(1,100)	(26,855)	(1,100)	(26,855)
账面价值		99,125	99,125	854,125	134,1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5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于 2009 年 9 月，本行与其他投资人共同设立了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注册地为中国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50 亿元。本行持有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70% 的股份。韶山光大村镇银行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开始营业。

于 2010 年 5 月，本行与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了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本行持有光大金融租赁 90% 的股份。光大金融租赁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开始营业。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125,980	124,759
本年增加		-	1,221
本年减少		(25,755)	-
年末余额		100,225	125,980
减：减值准备	21	(1,100)	(26,855)
账面价值		99,125	99,125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 及建筑物</u>	<u>投资 物业</u>	<u>在建 工程</u>	<u>电子 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0年1月1日	5,244,003	339,085	2,947,971	2,285,097	806,870	11,623,026
本年增加	113,375	-	1,097,260	476,704	320,766	2,008,10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619	-	(3,734)	115	-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00,404)	100,404	-	-	-	-
其他转出	-	-	(9,148)	-	-	(9,148)
本年处置	(18,059)	-	-	(164,295)	(60,479)	(242,833)
2010年12月31日	<u>5,242,534</u>	<u>439,489</u>	<u>4,032,349</u>	<u>2,597,621</u>	<u>1,067,157</u>	<u>13,379,150</u>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929,311)	(86,294)	-	(1,312,611)	(308,310)	(2,636,526)
本年计提	(153,121)	(12,073)	-	(325,516)	(121,247)	(611,957)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8,404	(8,404)	-	-	-	-
本年处置	9,687	-	-	100,492	59,873	170,052
2010年12月31日	<u>(1,064,341)</u>	<u>(106,771)</u>	<u>-</u>	<u>(1,537,635)</u>	<u>(369,684)</u>	<u>(3,078,431)</u>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134,466)	(24,791)	-	-	-	(159,257)
本年（转入）/转出	(425)	425	-	-	-	-
2010年12月31日	<u>(134,891)</u>	<u>(24,366)</u>	<u>-</u>	<u>-</u>	<u>-</u>	<u>(159,257)</u>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u>4,043,302</u>	<u>308,352</u>	<u>4,032,349</u>	<u>1,059,986</u>	<u>697,473</u>	<u>10,141,462</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0年12月31日	<u>143,318</u>	<u>(39,202)</u>	<u>(36,070)</u>	<u>68,04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u>房屋 及建筑物</u>	<u>投资 物业</u>	<u>在建 工程</u>	<u>电子 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09年1月1日	3,530,608	354,475	4,019,752	1,993,024	607,494	10,505,353
本年增加	3,516	-	632,629	428,029	223,552	1,287,72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696,804	-	(1,702,079)	159	5,116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5,390	(15,390)	-	-	-	-
其他转出	-	-	(2,331)	-	-	(2,331)
本年处置	(2,315)	-	-	(136,115)	(29,292)	(167,722)
2009年12月31日	<u>5,244,003</u>	<u>339,085</u>	<u>2,947,971</u>	<u>2,285,097</u>	<u>806,870</u>	<u>11,623,026</u>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814,591)	(80,502)	-	(1,169,957)	(258,495)	(2,323,545)
本年计提	(111,265)	(10,387)	-	(269,478)	(76,253)	(467,383)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4,595)	4,595	-	-	-	-
本年处置	1,140	-	-	126,824	26,438	154,402
2009年12月31日	<u>(929,311)</u>	<u>(86,294)</u>	<u>-</u>	<u>(1,312,611)</u>	<u>(308,310)</u>	<u>(2,636,526)</u>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	(134,466)	(24,791)	-	-	(482)	(159,739)
本年减少	-	-	-	-	482	482
2009年12月31日	<u>(134,466)</u>	<u>(24,791)</u>	<u>-</u>	<u>-</u>	<u>-</u>	<u>(159,257)</u>
账面价值						
2009年12月31日	<u>4,180,226</u>	<u>228,000</u>	<u>2,947,971</u>	<u>972,486</u>	<u>498,560</u>	<u>8,827,243</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09年12月31日	<u>118,848</u>	<u>(33,884)</u>	<u>(25,207)</u>	<u>59,75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u>房屋 及建筑物</u>	<u>投资 物业</u>	<u>在建 工程</u>	<u>电子 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0年1月1日	5,244,003	339,085	2,947,971	2,283,694	806,870	11,621,623
本年增加	113,375	-	1,097,260	473,663	320,766	2,005,06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619	-	(3,734)	115	-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00,404)	100,404	-	-	-	-
其他转出	-	-	(9,148)	-	-	(9,148)
本年处置	(18,059)	-	-	(164,295)	(60,479)	(242,833)
2010年12月31日	<u>5,242,534</u>	<u>439,489</u>	<u>4,032,349</u>	<u>2,593,177</u>	<u>1,067,157</u>	<u>13,374,706</u>
累计折旧						
2010年1月1日	(929,311)	(86,294)	-	(1,312,553)	(308,310)	(2,636,468)
本年计提	(153,121)	(12,073)	-	(324,831)	(121,247)	(611,272)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8,404	(8,404)	-	-	-	-
本年处置	9,687	-	-	100,492	59,873	170,052
2010年12月31日	<u>(1,064,341)</u>	<u>(106,771)</u>	<u>-</u>	<u>(1,536,892)</u>	<u>(369,684)</u>	<u>(3,077,688)</u>
减值准备						
2010年1月1日	(134,466)	(24,791)	-	-	-	(159,257)
本年减少	(425)	425	-	-	-	-
2010年12月31日	<u>(134,891)</u>	<u>(24,366)</u>	<u>-</u>	<u>-</u>	<u>-</u>	<u>(159,257)</u>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u>4,043,302</u>	<u>308,352</u>	<u>4,032,349</u>	<u>1,056,285</u>	<u>697,473</u>	<u>10,137,761</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0年12月31日	<u>143,318</u>	<u>(39,202)</u>	<u>(36,070)</u>	<u>68,04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续）

本行

	<u>房屋 及建筑物</u>	<u>投资 物业</u>	<u>在建 工程</u>	<u>电子 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09年1月1日	3,530,608	354,475	4,019,752	1,993,024	607,494	10,505,353
本年增加	3,516	-	632,629	426,626	223,552	1,286,32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696,804	-	(1,702,079)	159	5,116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5,390	(15,390)	-	-	-	-
其他转出	-	-	(2,331)	-	-	(2,331)
本年处置	(2,315)	-	-	(136,115)	(29,292)	(167,722)
2009年12月31日	<u>5,244,003</u>	<u>339,085</u>	<u>2,947,971</u>	<u>2,283,694</u>	<u>806,870</u>	<u>11,621,623</u>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	(814,591)	(80,502)	-	(1,169,957)	(258,495)	(2,323,545)
本年计提	(111,265)	(10,387)	-	(269,420)	(76,253)	(467,325)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4,595)	4,595	-	-	-	-
本年处置	1,140	-	-	126,824	26,438	154,402
2009年12月31日	<u>(929,311)</u>	<u>(86,294)</u>	<u>-</u>	<u>(1,312,553)</u>	<u>(308,310)</u>	<u>(2,636,468)</u>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	(134,466)	(24,791)	-	-	(482)	(159,739)
本年减少	-	-	-	-	482	482
2009年12月31日	<u>(134,466)</u>	<u>(24,791)</u>	<u>-</u>	<u>-</u>	<u>-</u>	<u>(159,257)</u>
账面价值						
2009年12月31日	<u>4,180,226</u>	<u>228,000</u>	<u>2,947,971</u>	<u>971,141</u>	<u>498,560</u>	<u>8,825,898</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09年12月31日	<u>118,848</u>	<u>(33,884)</u>	<u>(25,207)</u>	<u>59,75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固定资产（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34.10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02 亿元），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4.81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00 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76.10%（2009 年 12 月 31 日：85.35%），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0.90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0 年 1 月 1 日	159,336	571,221	23,693	754,250
本年增加	26,243	92,610	179	119,032
本年减少	-	(1,881)	-	(1,88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85,579</u>	<u>661,950</u>	<u>23,872</u>	<u>871,401</u>
累计摊销				
2010 年 1 月 1 日	(55,427)	(310,914)	(16,803)	(383,144)
本年摊销	(4,839)	(91,069)	(2,053)	(97,961)
本年减少	-	1,787	-	1,78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60,266)</u>	<u>(400,196)</u>	<u>(18,856)</u>	<u>(479,318)</u>
账面价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25,313</u>	<u>261,754</u>	<u>5,016</u>	<u>392,08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09年1月1日	154,916	447,300	23,654	625,870
本年增加	4,420	130,511	39	134,970
本年减少	-	(6,590)	-	(6,590)
2009年12月31日	<u>159,336</u>	<u>571,221</u>	<u>23,693</u>	<u>754,250</u>
累计摊销				
2009年1月1日	(50,651)	(233,260)	(14,719)	(298,630)
本年摊销	(4,776)	(78,672)	(2,084)	(85,532)
本年减少	-	1,018	-	1,018
2009年12月31日	<u>(55,427)</u>	<u>(310,914)</u>	<u>(16,803)</u>	<u>(383,144)</u>
账面价值				
2009年12月31日	<u>103,909</u>	<u>260,307</u>	<u>6,890</u>	<u>371,10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7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0年1月1日	159,336	570,786	23,693	753,815
本年增加	26,243	92,310	32	118,585
本年减少	-	(1,881)	-	(1,881)
2010年12月31日	<u>185,579</u>	<u>661,215</u>	<u>23,725</u>	<u>870,519</u>
累计摊销				
2010年1月1日	(55,427)	(310,914)	(16,803)	(383,144)
本年摊销	(4,839)	(90,954)	(2,053)	(97,846)
本年减少	-	1,787	-	1,787
2010年12月31日	<u>(60,266)</u>	<u>(400,081)</u>	<u>(18,856)</u>	<u>(479,203)</u>
账面价值				
2010年12月31日	<u>125,313</u>	<u>261,134</u>	<u>4,869</u>	<u>391,31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7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09年1月1日	154,916	447,300	23,654	625,870
本年增加	4,420	130,076	39	134,535
本年减少	-	(6,590)	-	(6,590)
2009年12月31日	<u>159,336</u>	<u>570,786</u>	<u>23,693</u>	<u>753,815</u>
累计摊销				
2009年1月1日	(50,651)	(233,260)	(14,719)	(298,630)
本年摊销	(4,776)	(78,672)	(2,084)	(85,532)
本年减少	-	1,018	-	1,018
2009年12月31日	<u>(55,427)</u>	<u>(310,914)</u>	<u>(16,803)</u>	<u>(383,144)</u>
账面价值				
2009年12月31日	<u>103,909</u>	<u>259,872</u>	<u>6,890</u>	<u>370,67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8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2010 年 <u>12 月 31 日</u>	2009 年 <u>12 月 31 日</u>
成本	6,019,000	6,019,000
减：减值准备	(4,738,000)	(4,738,000)
	1,281,000	1,281,000
账面价值	1,281,000	1,281,000

经人行批准，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国开行以转让协议签订日为基准日，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根据转让协议，以原投行于协议生效日的账面值记录接收的资产负债。于 2001 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金函[2001]20 号《财政部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后有关商誉确认入账问题的意见》，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核定，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人民币 65.37 亿元作为商誉处理。本行原将商誉以直线法按 20 年期限平均摊销。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再对商誉进行摊销，将累计摊销人民币 5.18 亿元与商誉成本冲销。

本行将商誉分配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行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 5 年财务预算预计现金流量，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有关增长率不会超过资产组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确定预算利润。采用的折现率 12%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4,971	1,306,243	3,392,444	848,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89,308)	(272,327)
净额	5,224,971	1,306,243	2,303,136	575,784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	应付	金融工具	递延
	减值损失 注(i)	职工薪酬	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损失 注(ii)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0年1月1日	584,306	263,805	(272,327)	575,784
在利润表中确认	(97,833)	426,446	116,535	445,148
在权益中确认	-	-	285,311	285,311
2010年12月31日	486,473	690,251	129,519	1,306,243

	资产	应付	金融工具	以前	递延
	减值损失 注(i)	职工薪酬	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损失 注(ii)	年度累计 亏损结转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09年1月1日	733,691	-	(496,313)	498,958	736,336
在利润表中确认	(149,385)	263,805	(69,442)	(498,958)	(453,980)
在权益中确认	-	-	293,428	-	293,428
2009年12月31日	584,306	263,805	(272,327)	-	575,7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注：

- (i) 本集团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附注3(15)中所述会计政策，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对资产减值准备计人民币74.67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45.42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人民币18.67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6亿元），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20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代理理财资产	20(a)	76,794,241	39,606,408	76,794,241	39,606,408
其他应收款	20(b)	656,208	715,533	654,893	715,465
抵债资产	20(c)	311	421	311	421
长期待摊费用	20(d)	826,756	705,046	825,371	703,329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20(e)	389,393	574,059	389,393	574,059
应收融资租赁款		4,120,778	-	-	-
贵金属		2,248	2,248	2,248	2,248
合计		82,789,935	41,603,715	78,666,457	41,601,9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 其他资产（续）

(a) 代理理财资产

代理理财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理财投资者的代理人，用所募集的理财资金购买的信托投资。信托产品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资机会风险全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此代理理财资产金额是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不匹配，存在一定的风险，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财务报表内列示，而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列示（附注 33(a)）。

(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注	原值	减值准备 (注(i))	账面价值
应收世行转贷款清收费用		25,437	-	25,437
其他应收款项		1,085,902	(455,131)	630,771
合计	(ii)	1,111,339	(455,131)	656,208

	2009年12月31日			
	注	原值	减值准备 (注(i))	账面价值
应收世行转贷款清收费用		29,515	-	29,515
其他应收款项		1,084,874	(398,856)	686,018
合计	(ii)	1,114,389	(398,856)	715,5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 其他资产（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注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注(i))		
	应收世行转贷款清收费用	25,437	-	25,437
	其他应收款项	1,084,587	(455,131)	629,456
	合计	1,110,024	(455,131)	654,893

		2009年12月31日		
注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注(i))		
	应收世行转贷款清收费用	29,515	-	29,515
	其他应收款项	1,084,806	(398,856)	685,950
	合计	1,114,321	(398,856)	715,465

(i)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占总额	减值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准备	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					
-	单项金额重大	373,484	33.61%	(339,258)	90.84%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后该组合的 风险较大	97,576	8.78%	(46,811)	47.97%
-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640,279	57.61%	(69,062)	10.79%
	合计	1,111,339	100.00%	(455,131)	40.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 其他资产（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				
- 单项金额重大	309,855	27.80%	(278,812)	89.98%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后该组合的 风险较大	120,428	10.81%	(54,717)	45.44%
-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684,106	61.39%	(65,327)	9.55%
合计	<u>1,114,389</u>	<u>100.00%</u>	<u>(398,856)</u>	<u>35.79%</u>

本行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				
- 单项金额重大	373,484	33.65%	(339,258)	90.84%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后该组合的 风险较大	97,576	8.79%	(46,811)	47.97%
-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638,964	57.56%	(69,062)	10.81%
合计	<u>1,110,024</u>	<u>100.00%</u>	<u>(455,131)</u>	<u>41.0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 其他资产（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i)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分析如下：（续）

本行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				
- 单项金额重大	309,855	27.80%	(278,812)	89.98%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后该组合的 风险较大	120,428	10.81%	(54,717)	45.44%
-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684,038	61.39%	(65,327)	9.55%
合计	<u>1,114,321</u>	<u>100.00%</u>	<u>(398,856)</u>	<u>35.79%</u>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98,856)	(445,462)
本年计提	(16,231)	(12,234)
本年转入	(59,313)	-
本年转回	11,380	28,329
本年核销及其他	7,889	30,511
年末余额	<u>(455,131)</u>	<u>(398,856)</u>

(ii) 上述余额中无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iii) 于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0.99亿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亿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15.04%（2009年12月31日：22.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 其他资产（续）

(c)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种类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09 年</u> <u>12 月 31 日</u>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11	579
其他	-	1,900
	<hr/>	<hr/>
合计	311	2,479
减：减值准备	-	(2,058)
	<hr/>	<hr/>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u>311</u>	<u>421</u>

2010 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计人民币 0.02 亿元（2009 年度：人民币 0.01 亿元）。

(d)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47,876	417,716	547,876	417,716
租赁费	234,935	242,921	234,935	242,921
其他	43,945	44,409	42,560	42,692
	<hr/>	<hr/>	<hr/>	<hr/>
合计	<u>826,756</u>	<u>705,046</u>	<u>825,371</u>	<u>703,329</u>

(e)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10年		本年		本年	2010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核销及其他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5,100)	(8,586)	-	-	-	(23,686)
拆出资金	7	(1,000)	(2,834)	-	-	(581)	(4,415)
应收利息	11	(3,801)	(23,728)	-	-	-	(27,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5,764,933)	(3,253,539)	-	-	745,288	(18,273,1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	-	(8,845)	-	-	-	(8,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26,308)	(50,154)	59,313	-	2,128	(115,021)
长期股权投资	15	(26,855)	-	-	-	25,755	(1,100)
固定资产	16	(159,257)	-	-	-	-	(159,257)
商誉	18	(4,738,000)	-	-	-	-	(4,738,000)
其他资产	20	(462,587)	(155,362)	(59,313)	11,651	9,676	(655,935)
合计		(21,297,841)	(3,503,048)	-	11,651	782,266	(24,006,972)

		2009年		本年		2009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核销及其他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5,100)	-	-	-	(15,100)
拆出资金	7	(1,000)	-	-	-	(1,000)
应收利息	11	(4,268)	-	467	-	(3,8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4,053,050)	(2,385,204)	-	673,321	(15,764,9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	(91,468)	-	91,46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05,011)	(44,419)	23,122	-	(126,308)
长期股权投资	15	(26,855)	-	-	-	(26,855)
固定资产	16	(159,739)	-	-	482	(159,257)
商誉	18	(4,738,000)	-	-	-	(4,738,000)
其他资产	20	(447,520)	(73,976)	28,743	30,166	(462,587)
合计		(19,642,011)	(2,503,599)	143,800	703,969	(21,297,8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1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2010年		本年		本年	2010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入)/转出	本年转回	核销及其他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5,100)	(8,586)	-	-	-	(23,686)
拆出资金	7	(1,000)	(2,834)	-	-	(581)	(4,415)
应收利息	11	(3,801)	(23,728)	-	-	-	(27,5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5,764,723)	(3,252,819)	-	-	745,288	(18,272,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	-	(8,845)	-	-	-	(8,8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26,308)	(50,154)	59,313	-	2,128	(115,021)
长期股权投资	15	(26,855)	-	-	-	25,755	(1,100)
固定资产	16	(159,257)	-	-	-	-	(159,257)
商誉	18	(4,738,000)	-	-	-	-	(4,738,000)
其他资产	20	(462,587)	(127,606)	(59,313)	11,651	9,676	(628,179)
合计		(21,297,631)	(3,474,572)	-	11,651	782,266	(23,978,286)

		2009年		本年		本年	2009年
	附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核销及其他	12月31日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15,100)	-	-	-	(15,100)	(15,100)
拆出资金	7	(1,000)	-	-	-	(1,000)	(1,000)
应收利息	11	(4,268)	-	467	-	(3,801)	(3,8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14,053,050)	(2,384,994)	-	673,321	(15,764,723)	(15,764,7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	(91,468)	-	91,468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105,011)	(44,419)	23,122	-	(126,308)	(126,308)
长期股权投资	15	(26,855)	-	-	-	(26,855)	(26,855)
固定资产	16	(159,739)	-	-	482	(159,257)	(159,257)
商誉	18	(4,738,000)	-	-	-	(4,738,000)	(4,738,000)
其他资产	20	(447,520)	(73,976)	28,743	30,166	(462,587)	(462,587)
合计		(19,642,011)	(2,503,389)	143,800	703,969	(21,297,631)	(21,297,6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2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或掉期交易的担保物。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0 年 12 月 31 日</u>	<u>2009 年 12 月 31 日</u>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贴现票据	12(a)	4,835,021	7,637,824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3(c)	5,434,164	7,088,34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2,383,990	3,703
小计(注(i))		12,653,175	14,729,869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16,251,525	4,514,609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3(c)	2,274,876	3,331,634
小计(注(i))		18,526,401	7,846,243
用于掉期交易：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622,451	729,51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b)	99,482	103,658
小计(注(i))		721,933	833,170
合计(注(ii))		31,901,509	23,409,282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及掉期交易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40,749,612	188,367,118	140,774,293	188,367,136
- 其他金融机构	56,464,197	42,892,948	56,464,197	42,892,948
小计	197,213,809	231,260,066	197,238,490	231,260,084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659	-	659	-
小计	659	-	659	-
合计	197,214,468	231,260,066	197,239,149	231,260,084

24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12,590,976	20,429,039	9,360,976	20,429,039
- 其他金融机构	-	1,000,000	-	1,000,000
小计	12,590,976	21,429,039	9,360,976	21,429,039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5,622,937	1,661,467	5,622,937	1,661,467
小计	5,622,937	1,661,467	5,622,937	1,661,467
合计	18,213,913	23,090,506	14,983,913	23,090,5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09 年</u> <u>12 月 31 日</u>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公司结构性存款	14,131,704	4,591,692
－ 个人结构性存款	19,337,845	3,467,533
合计	33,469,549	8,059,225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账面价值高于到期日应付结构性存款持有人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27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70 亿元）。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09 年</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7,903,098	14,637,824
－ 其他金融机构	4,774,923	3,000
－ 其他企业	703	703
合计	12,678,724	14,641,5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4,835,021	7,637,824
中央银行票据	5,460,000	7,000,000
证券	2,383,703	3,703
合计	12,678,724	14,641,527

2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84,456,306	298,563,844	384,378,224	298,552,753
- 个人客户	59,206,223	49,693,536	59,185,174	49,678,602
活期存款小计	443,662,529	348,257,380	443,563,398	348,231,355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56,369,940	272,069,544	356,313,186	272,069,544
- 个人客户	87,503,038	82,271,096	87,475,790	82,264,797
定期存款小计	443,872,978	354,340,640	443,788,976	354,334,341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187,292	79,323,876	118,187,292	79,323,876
- 信用证保证金	9,480,604	6,118,669	9,480,604	6,118,669
- 保函保证金	7,387,208	5,600,430	7,387,208	5,600,430
- 信用联结保证金	521,480	821,500	521,480	821,500
- 其他	5,074,657	3,268,139	5,074,657	3,268,139
保证金存款小计	140,651,241	95,132,614	140,651,241	95,132,614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1,523,863	1,912,993	1,523,863	1,912,993
合计	1,029,710,611	799,643,627	1,029,527,478	799,611,3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附注	2010 年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2,334,829	6,059,772	(3,904,820)	4,489,781
应付职工福利费		9,743	123,281	(132,055)	96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23,209	480,261	(479,224)	24,246
应付住房公积金		13,719	221,789	(225,871)	9,637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187,346	270,669	(185,561)	272,45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720,008	6,899	(452,277)	274,63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1,448	253,982	(270,154)	115,276
合计		3,420,302	7,416,653	(5,649,962)	5,186,993

	附注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2,024,471	4,143,193	(3,832,835)	2,334,829
应付职工福利费		26,494	110,038	(126,789)	9,743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21,060	352,827	(350,678)	23,20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148	192,053	(198,482)	13,71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173,593	182,560	(168,807)	187,346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534,330	200,267	(14,589)	720,00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09,521	219,824	(197,897)	131,448
合计		2,909,617	5,400,762	(4,890,077)	3,420,3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附注	2010 年			201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2,334,829	6,050,463	(3,900,598)	4,484,694
应付职工福利费		9,743	123,017	(131,791)	969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23,209	479,809	(478,772)	24,246
应付住房公积金		13,719	221,520	(225,602)	9,637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187,346	270,342	(185,234)	272,454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720,008	6,899	(452,277)	274,630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1,448	253,371	(269,544)	115,275
合计		3,420,302	7,405,421	(5,643,818)	5,181,905

	附注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2,024,471	4,143,068	(3,832,710)	2,334,829
应付职工福利费		26,494	110,003	(126,754)	9,743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8(a)	21,060	352,817	(350,668)	23,20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148	192,049	(198,478)	13,71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173,593	182,551	(168,798)	187,346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8(b)	534,330	200,267	(14,589)	720,00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09,521	219,820	(197,893)	131,448
合计		2,909,617	5,400,575	(4,889,890)	3,420,3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是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审阅。本集团本年度对上述退休福利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除以上(a)和(b)所述外，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795,423	518,941	793,534	518,927
应交企业所得税	751,796	156,789	742,683	156,789
其他	115,765	76,833	114,937	76,831
合计	1,662,984	752,563	1,651,154	752,5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0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7,295,207	5,448,085	7,294,507	5,448,072
应付次级债利息	363,251	374,402	363,251	374,402
应付其他利息	877,634	461,268	870,759	461,268
合计	8,536,092	6,283,755	8,528,517	6,283,742

除附注 48 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1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根据未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损失可能性合理预计的诉讼损失。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60,424	60,998
本年计提	4,094	28,386
本年偿付	(14,133)	(4,121)
本年转回	(7,867)	(24,839)
年末余额	42,518	60,4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2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经人行及银监会批准发行的次级债账面价值如下：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0 年 6 月到期 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务	32(a)	-	5,550,000
于 2018 年 4 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32(b)	3,500,000	3,500,000
于 2018 年 4 月到期 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券	32(c)	2,500,000	2,500,000
于 2018 年 6 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32(d)	2,000,000	2,000,000
于 2018 年 12 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32(e)	5,000,000	5,000,000
于 2019 年 3 月到期 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32(f)	3,000,000	3,000,000
合计		<u>16,000,000</u>	<u>21,550,000</u>

- (a) 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发行的浮动利率次级债务人民币 55.50 亿元期限为 6 年期，票面年利率是根据付息日前第 5 个工作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2.61% 确定，该利率每半年重定。上述次级债务已于 2010 年 6 月到期并偿还。
- (b) 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 200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固定利率部分人民币 35.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5.85%。本集团可以选择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8.85%。
- (c) 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的 2008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浮动利率部分人民币 25.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1.66% 重定。本集团可以选择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基本利差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起的 5 年期间增加至 4.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2 应付次级债（续）

- (d) 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发行的 2008 年第二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2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5.92%。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8.92%。
- (e) 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的 2008 年第三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5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4.05%。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7.05%。
- (f) 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 2009 年第一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3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票面年利率为 3.75%。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则自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的 5 年期间，债券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6.75%。
- (g)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8.89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5.86 亿元）。

33 其他负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理财资金	33(a)	73,935,037	35,286,876	73,935,037	35,286,876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435,320	-	-	-
应付股利		27,325	1,194,255	27,325	1,194,255
久悬未取款项		340,385	518,137	340,385	518,137
代收代付款项		969,915	450,198	969,915	450,198
暂收世行转贷款资金		376,713	357,876	376,713	357,876
暂收待处理抵债资产 变现款		88,981	49,354	88,981	49,354
其他		637,686	720,210	596,590	719,176
合计		76,811,362	38,576,906	76,334,946	38,575,8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3 其他负债（续）

(a) 代理理财资金

代理理财资金是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并不完全匹配，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财务报表内列示为资产（详见附注 13(b)、附注 14(d)及附注 20(a)），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则在财务报表内列示为负债。

除附注 48 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负债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34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及其子公司	34(a)	21,025,211	52.00%	21,500,000	64.3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		2,093,992	5.18%	2,141,278	6.4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1,757,581	4.35%	1,757,581	5.2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40,983	1.59%	-	-
其他股东	34(b)	14,917,023	36.88%	8,035,931	24.03%
合计		40,434,790	100.00%	33,434,790	100.00%

(a) 汇金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本行 48.37% 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3.63% 的股份。

(b) 其他股东单个占总股本比例均少于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4 股本（续）

如附注 1 所述，本行于 2010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1 亿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10 年 9 月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 9 亿股，合计发行普通股 70 亿股。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4.3479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04.3479 亿元，募集的股份总额由 334.3479 亿股增加为 404.3479 亿股，产生的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 143.2348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附注 35）。

上述股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KPMG-A(2010)CR No.0022 号验资报告。

35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0 年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股本溢价	合计
2010 年 1 月 1 日		204,105	6,229,576	6,433,681
本年增加	34	-	14,323,475	14,323,475
本年减少		(855,929)	-	(855,92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51,824)	20,553,051	19,901,2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5 资本公积（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09 年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的 公允价值变动	股本溢价	合计
2009 年 1 月 1 日	1,084,388	-	1,084,388
本年增加	-	6,229,576	6,229,576
本年减少	(880,283)	-	(880,283)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4,105	6,229,576	6,433,681

36 盈余公积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7 利润分配

经本行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2.76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 61.46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0.946 元（税前），共计人民币 38.25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子公司本年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71 百万元（2009 年：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8 利息净收入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106,884	1,548,430	2,106,700	1,548,4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收入	1,399,768	1,806,528	1,397,474	1,806,298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86,503	204,905	586,503	204,9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8(a)				
–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065,605	21,268,237	27,012,934	21,267,97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32,830	5,618,076	8,832,830	5,618,076
– 贴现	575,635	671,110	575,635	671,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157,062	427,549	7,157,062	427,549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5,765,646	4,411,167	5,765,646	4,411,167
转贴现收入	665,596	1,468,125	665,596	1,468,125
利息收入小计 38(b)	54,155,529	37,424,127	54,100,380	37,423,636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利息支出	6,701,810	3,226,984	6,704,394	3,227,00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10,943	110,879	296,123	110,87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2,313,410	10,528,548	12,312,671	10,528,506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2,086,052	2,706,136	2,085,651	2,706,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259,848	136,008	1,259,848	136,008
次级债利息支出	859,244	997,659	859,244	997,659
转贴现、再贴现支出	198,397	108,615	198,397	108,615
其他利息支出	3,756	7,237	3,755	7,237
利息支出小计 38(c)	23,733,460	17,822,066	23,720,083	17,822,025
利息净收入	30,422,069	19,602,061	30,380,297	19,601,611

- (a) 2010 年度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0.70 亿元（2009 年度：人民币 1.40 亿元）。
- (b) 2010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38.67 亿元（2009 年度：人民币 365.97 亿元）。
- (c) 2010 年度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人民币 234.59 亿元（2009 年度：人民币 171.91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987,768	610,897	987,768	610,897
理财服务手续费	948,466	676,346	948,466	676,346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944,846	707,372	944,846	707,37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59,756	403,623	659,752	403,623
代理业务手续费	531,449	499,194	531,449	499,19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486,309	379,670	486,309	379,670
其他	522,299	255,640	471,310	255,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5,080,893	3,532,742	5,029,900	3,532,7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52,538	181,760	252,538	181,760
联合贷款服务手续费	19,245	114,309	19,245	114,309
其他	100,582	80,049	99,933	80,0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72,365	376,118	371,716	376,1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08,528	3,156,624	4,658,184	3,156,626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2009年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118,804	182,7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347,955	563,008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损失）/收益	(22,102)	6,921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2	2,552
合计	446,689	755,2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u>2010 年</u>	<u>2009 年</u>
交易性债券投资	(5,383)	(113,28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6,537)	(70,207)
衍生金融工具	(284,219)	461,256
合计	(466,139)	277,767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u>2010 年</u>	<u>2009 年</u>	<u>2010 年</u>	<u>2009 年</u>
发生的职工薪酬费用	7,416,653	5,400,762	7,405,421	5,400,575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611,957	467,383	611,272	467,325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97,961	85,532	97,846	85,532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66,778	129,970	166,288	129,896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921,184	727,700	920,833	727,667
小计	1,797,880	1,410,585	1,796,239	1,410,420
其他	3,375,814	2,721,635	3,364,034	2,720,985
合计	12,590,347	9,532,982	12,565,694	9,531,9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3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253,539	2,385,204	3,252,819	2,384,99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50,154	21,297	50,154	21,2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845	(91,468)	8,845	(91,468)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16,226	(16,095)	116,226	(16,09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27,756	-	-	-
其他	34,877	60,861	34,877	60,861
合计	3,491,397	2,359,799	3,462,921	2,359,589

44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当期所得税		4,757,748	2,520,649	4,746,626	2,520,649
递延所得税	19(b)	(445,148)	453,980	(445,148)	453,980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270	(125,193)	4,270	(125,193)
合计		4,316,870	2,849,436	4,305,748	2,849,4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4 所得税费用（续）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税前利润	17,110,566	10,492,676	17,067,787	10,493,453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4,277,642	2,623,169	4,266,947	2,623,363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29,804	58,695	29,804	58,695
— 资产减值损失	148,016	142,035	148,016	142,035
— 其他	120,706	101,452	120,279	101,258
	298,526	302,182	298,099	301,988
非纳税项目收益				
—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263,568)	(202,920)	(263,568)	(202,920)
小计	4,312,600	2,722,431	4,301,478	2,722,431
以前年度少/（多）计提 所得税调整	4,270	(125,193)	4,270	(125,193)
未确认暂时性差异 的变动	-	252,198	-	252,198
所得税费用	4,316,870	2,849,436	4,305,748	2,849,4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u>2010 年</u>	<u>2009 年</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 损失金额	(981,963)	(429,29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45,491	107,32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19,457)	(558,313)
	(855,929)	(880,2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5,929)	(880,283)

46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09 年</u> <u>12 月 31 日</u>
资本净额	103,312,359	70,512,109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76,355,758	46,427,217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932,933,060	676,283,740
市场风险资本	356,328	213,188
资本充足率	11.02%	10.39%
核心资本充足率	8.15%	6.84%

在计算资本净额及核心资本净额时，已扣除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行建议分派的股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净利润	12,793,696	7,643,240	12,762,039	7,644,017
加：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3,253,539	2,385,204	3,252,819	2,384,994
计提/（转回）其他资产 减值准备	237,858	(25,405)	210,102	(25,405)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696	682,885	875,406	682,75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679	3,251	3,679	3,2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收益）	466,139	(277,767)	466,139	(277,767)
投资收益	(446,689)	(755,206)	(446,689)	(755,206)
次级债利息支出	859,244	997,659	859,244	997,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的（增加）/减少	(445,148)	453,980	(445,148)	453,9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2,747,153)	(315,135,210)	(258,529,807)	(315,095,6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8,807,608	328,532,905	254,951,733	328,499,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469	24,505,536	13,959,517	24,512,177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91,064,923	115,888,340	90,528,770	115,848,6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5,888,340	92,267,591	115,848,609	92,267,5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23,417)	23,620,749	(25,319,839)	23,581,018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887,988	3,135,550	3,886,046	3,133,94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271,582	38,212,716	32,262,544	38,211,9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198,662	68,529,801	40,673,489	68,492,419
拆出资金	13,706,691	6,010,273	13,706,691	6,010,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91,064,923	115,888,340	90,528,770	115,848,6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8日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b)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1.17亿元，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于2009年度及2008年度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160.00亿元的次级债券。这些债券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因此，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债券金额的资料。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0年</u>	<u>2009年</u>
利息收入	405,616	1,872,857
利息支出	(2,416,963)	(821,4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b)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426,421	24,780,155
拆出资金	6,380,380	6,141,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4	9,563,117
应收利息	496,123	590,0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2,000	932,9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42,997	8,736,2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20,652	26,304,6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4,026,132	61,421,541
拆入资金	1,132,674	1,613,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70,000	4,55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0,000	8,645,105
吸收存款	11,645,348	5,050,480
应付利息	620,995	324,312
应付次级债	-	250,000
其他负债	178	5,172
接受担保金额	2,264,000	15,618,140

(c) 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10206389-7。光大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48(d)(ii)中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中国光大集团同母系公司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同一董事长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的子公司
- 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的子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的联营公司
-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 中国光大旅游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子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合营公司
其他关联方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万盟并购集团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长的公司
-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用友财务软件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公司
- 力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上述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划转至汇金公司下属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外，其他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总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 光大控股	同母系的 附属公司	其他	合计
于 2010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8,280	48	28,526	36,854
利息支出	(377)	(2,749)	(284,547)	(1,398)	(289,071)
业务及管理费	(619)	(57)	(77,075)	(1,078)	(78,829)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0,000	-	-	150,000
应收利息	-	-	-	4,417	4,4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478,419	1,478,419
	-	150,000	-	1,482,836	1,632,836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8,592,233	1,238	8,593,471
吸收存款	32,567	142,965	1,166,305	79,134	1,420,971
应付利息	4	38	5,693	1	5,736
	32,571	143,003	9,764,231	80,373	10,020,178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79,928	-	-	-	179,928
-----------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光大集团 总公司	光大控股	中国光大集团 同母系的 附属公司	其他	合计
于 2009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4,690	360	52	21,745	26,847
利息支出	(4,382)	(19)	(118,402)	(398)	(123,201)
业务及管理费	-	-	(65,424)	-	(65,424)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50,000	-	-	150,000
应收利息	-	248	-	3,056	3,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08,427	108,427
	-	150,248	-	111,483	261,73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13,812,776	550,894	14,363,670
吸收存款	56,066	845	2,608,306	3,082	2,668,299
应付利息	5	-	3,703	7	3,715
	56,071	845	16,424,785	553,983	17,035,684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179,928	-	-	-	179,9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e)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0 年 <u>12 月 31 日</u>	2009 年 <u>12 月 31 日</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83	11,974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10 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f)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0 年		2009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442,470	0.82%	1,899,704	5.08%
利息支出	(2,706,034)	11.40%	(944,615)	5.30%
业务及管理费	(78,829)	0.63%	(65,424)	0.69%

	2010 年		2009 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重大表内项目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5,426,421	28.96%	24,780,155	24.64%
拆出资金	6,380,380	26.77%	6,141,870	6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	0.000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0,004	0.94%	9,563,117	7.88%
应收利息	500,540	12.09%	593,359	17.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2,000	0.06%	1,082,937	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21,416	8.45%	8,844,688	16.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420,652	35.79%	26,304,617	35.77%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72,619,603	36.82%	75,785,211	32.77%
拆入资金	1,132,674	6.22%	1,613,023	6.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70,000	15.75%	4,551,000	5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0,000	11.75%	8,645,105	59.05%
吸收存款	13,066,319	1.27%	7,718,779	0.97%
应付利息	626,731	7.34%	328,027	5.22%
应付次级债	-	-	250,000	1.16%
其他负债	178	0.0002%	5,172	0.01%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接受担保余额	2,264,000	0.41%	15,618,140	9.37%
提供担保余额	179,928	15.50%	179,928	12.55%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2010 年				合计
	公司 <u>银行业务</u>	零售 <u>银行业务</u>	<u>资金业务</u>	<u>其他业务</u>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6,110,240	6,687,681	7,624,148	-	30,422,069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6,558,869	(678,127)	(5,880,742)	-	-
利息净收入	22,669,109	6,009,554	1,743,406	-	30,422,0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5,802	2,128,653	14,073	-	4,708,528
投资收益	-	-	444,657	2,032	446,6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	(466,139)	-	(466,139)
汇兑净收益	134,256	34,207	191,838	-	360,301
其他业务收入	31,454	27,020	63	-	58,537
营业收入	25,400,621	8,199,434	1,927,898	2,032	35,529,9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10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6,464)	(642,943)	(71,350)	-	(2,430,757)
业务及管理费	(7,662,416)	(4,894,563)	(33,368)	-	(12,590,347)
资产减值损失	(2,575,831)	(856,567)	(58,999)	-	(3,491,397)
其他业务成本	(36,274)	-	-	-	(36,274)
营业支出	<u>(11,990,985)</u>	<u>(6,394,073)</u>	<u>(163,717)</u>	<u>-</u>	<u>(18,548,775)</u>
营业利润	13,409,636	1,805,361	1,764,181	2,032	16,981,210
加：营业外收入	151,545	2	-	50,814	202,361
减：营业外支出	(30,018)	(70)	-	(42,917)	(73,005)
分部利润总额	<u>13,531,163</u>	<u>1,805,293</u>	<u>1,764,181</u>	<u>9,929</u>	<u>17,110,566</u>
分部资产	<u>958,447,370</u>	<u>257,877,965</u>	<u>264,938,639</u>	<u>99,125</u>	<u>1,481,363,099</u>
分部负债	<u>1,153,340,082</u>	<u>212,213,551</u>	<u>36,906,682</u>	<u>-</u>	<u>1,402,460,315</u>
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u>(533,655)</u>	<u>(340,718)</u>	<u>(2,323)</u>	<u>-</u>	<u>(876,696)</u>
- 资本性支出	<u>1,482,433</u>	<u>946,476</u>	<u>6,452</u>	<u>-</u>	<u>2,435,36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09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1,400,911	3,095,386	5,105,764	-	19,602,061
分部间净利息 收入/（支出）	4,418,564	515,914	(4,934,478)	-	-
利息净收入	15,819,475	3,611,300	171,286	-	19,602,061
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	1,670,606	1,443,921	42,097	-	3,156,624
投资收益	-	-	752,654	2,552	755,206
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	-	-	277,767	-	277,767
汇兑净收益	204,254	27,337	173,877	-	405,468
其他业务收入	36,646	24,457	424	-	61,527
营业收入	17,730,981	5,107,015	1,418,105	2,552	24,258,653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1,341,702)	(409,457)	(58,929)	-	(1,810,088)
资产减值损失	(6,306,388)	(3,161,518)	(65,076)	-	(9,532,982)
其他业务成本	(1,044,105)	(1,385,797)	70,103	-	(2,359,799)
	(33,114)	-	-	-	(33,114)
营业支出	(8,725,309)	(4,956,772)	(53,902)	-	(13,735,9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2009 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利润	9,005,672	150,243	1,364,203	2,552	10,522,670
加：营业外收入	15,486	52	-	36,549	52,087
减：营业外支出	(51,654)	-	-	(30,427)	(82,081)
分部利润总额	8,969,504	150,295	1,364,203	8,674	10,492,676
分部资产	784,544,669	195,147,059	216,048,470	99,125	1,195,839,323
分部负债	921,982,293	172,823,174	53,574,925	-	1,148,380,392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429,189)	(250,242)	(3,454)	-	(682,885)
- 资本性支出	1,056,221	615,834	8,500	-	1,680,555

报告分部资产和负债调节：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分部资产		1,481,363,099	1,195,839,323
商誉	18	1,281,000	1,281,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306,243	575,784
合并资产合计		1,483,950,342	1,197,696,107
报告分部负债		1,402,460,315	1,148,380,392
应付股利	33	27,325	1,194,255
合并负债合计		1,402,487,640	1,149,574,6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直辖市，并在湖北省武汉市及湖南省韶山市设立子公司。

列报地区信息时，营业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及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服务的地区：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9 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2010 年							总行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营业收入	8,481,262	4,637,096	8,046,510	4,933,442	4,435,919	2,295,017	2,700,739	35,529,985	
利润总额	4,291,190	2,053,423	3,898,006	2,429,143	2,064,466	1,014,088	1,360,250	17,110,566	
	2009 年							总行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营业收入	5,438,757	2,951,401	5,469,340	3,183,595	2,868,055	1,550,444	2,797,061	24,258,653	
利润总额	2,058,938	1,515,095	2,398,335	1,453,606	1,079,078	394,900	1,592,724	10,492,6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或债务人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本集团按照统一授信原则，对公司业务、资金业务、零售业务和同业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进行统一规划，从文化、组织、流程、政策和技术等多个方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集团风险管理以及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垂直管理原则建立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并向总行零售业务、中小企业业务条线等派驻风险总监，在一级分行设立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推进与风险监控和管理，并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客户关系及产品管理部门，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公司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等前台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开展信贷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及同业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针对不同的行业分别制定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授信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启用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此外，本集团继续推进平行作业、双线审批。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对授信业务全过程中（授信审批及放款环节除外）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实施控制，加强全过程授信风险管理。

对于零售授信业务，本集团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本集团大力推行产品审批标准与作业流程的标准化，在加强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实现规范化审批和高效处理流程。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除附注 54(a)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4(a)中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 同业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4,729,417	16,100	-	528	473,599
减值损失准备	(4,292,756)	(16,100)	-	(528)	(412,121)
净额	436,661	-	-	-	61,478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099,889	-	-	-	97,576
减值损失准备	(751,771)	-	-	-	(46,811)
净额	348,118	-	-	-	50,765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4,284,440	-	-	-	-
总额	4,284,440	-	-	-	-
减值损失准备	(229,733)	-	-	-	-
净额	4,054,707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768,714,674	77,119,888	170,036,997	187,455,350	89,236,577
减值损失准备	(12,998,924)	(12,001)	-	(123,337)	(224,532)
净额	755,715,750	77,107,887	170,036,997	187,332,013	89,012,045
账面价值	760,555,236	77,107,887	170,036,997	187,332,013	89,124,2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2009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 同业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6,462,189	16,100	-	68,947	375,148
减值损失准备	(5,442,096)	(16,100)	-	(61,970)	(347,940)
净额	1,020,093	-	-	6,977	27,208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1,660,745	-	-	-	121,942
减值损失准备	(1,136,663)	-	-	-	(54,717)
净额	524,082	-	-	-	67,225
<i>已逾期未减值</i>					
-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966,921	-	-	-	-
总额	3,966,921	-	-	-	-
减值损失准备	(247,798)	-	-	-	-
净额	3,719,123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635,826,372	109,644,365	121,295,098	138,606,657	46,789,146
减值损失准备	(8,938,376)	-	-	(64,338)	(61,673)
净额	626,887,996	109,644,365	121,295,098	138,542,319	46,727,473
账面价值	632,151,294	109,644,365	121,295,098	138,549,296	46,821,9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权投资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产品、其他应收款项等。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资金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计划财务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资金部市场风险处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数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计划财务部负责利率风险的量度、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交易性利率风险

有关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4%	185,744,693	8,102,527	177,642,166	-	-	-
存放同业款项	2.28%	53,274,794	117,714	46,380,949	6,776,131	-	-
拆出资金	2.06%	23,833,093	-	17,368,167	6,464,92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	170,036,997	-	149,566,917	20,439,252	30,828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5.03%	760,555,236	-	532,312,892	198,724,741	24,497,244	5,020,359
投资(注(3))	3.42%	187,431,138	334,160	8,989,013	78,516,711	58,003,327	41,587,927
其他	-	103,074,391	19,134,332	3,632,954	7,860,165	72,446,940	-
总资产	3.87%	1,483,950,342	27,688,733	935,893,058	318,781,926	154,978,339	46,608,2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6%	197,214,468	-	158,429,917	38,784,551	-	-
拆入资金	1.56%	18,213,913	22,604	5,952,498	12,238,81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4%	12,678,724	3,703	12,675,021	-	-	-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54%	1,063,180,160	4,356,002	755,770,332	231,376,958	67,820,868	3,856,000
应付次级债	4.63%	16,000,000	-	-	2,500,000	13,500,000	-
其他	-	95,200,375	18,304,911	72,318,518	3,768,031	808,915	-
总负债	1.79%	1,402,487,640	22,687,220	1,005,146,286	288,668,351	82,129,783	3,856,000
资产负债缺口	2.08%	81,462,702	5,001,513	(69,253,228)	30,113,575	72,848,556	42,752,2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	137,372,175	6,417,567	130,954,60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1.61%	100,583,051	111,267	94,110,570	6,361,214	-	-
拆出资金	1.35%	9,061,314	-	7,461,945	1,299,369	3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	121,295,098	-	108,298,732	12,964,354	32,012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4.72%	632,151,294	-	435,813,784	176,362,190	15,642,373	4,332,947
投资(注(3))	3.60%	138,648,421	408,965	12,973,696	50,071,771	42,212,981	32,981,008
其他	-	58,584,754	16,393,767	2,686,615	674,201	38,830,171	-
总资产	3.71%	1,197,696,107	23,331,566	792,299,950	247,733,099	97,017,537	37,313,9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	231,260,066	-	217,453,361	6,806,705	7,000,000	-
拆入资金	1.18%	23,090,506	23,191	23,041,928	25,38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	14,641,527	3,703	11,862,222	2,775,602	-	-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75%	807,702,852	4,164,493	594,617,630	162,179,307	46,741,422	-
应付次级债	4.77%	21,550,000	-	-	8,050,000	13,500,000	-
其他	-	51,329,696	14,044,489	33,603,828	3,647,446	33,933	-
总负债	1.86%	1,149,574,647	18,235,876	880,578,969	183,484,447	67,275,355	-
资产负债缺口	1.85%	48,121,460	5,095,690	(88,279,019)	64,248,652	29,742,182	37,313,9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注：

-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2)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包括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7.35 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4 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 (3)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11.66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0.35 亿元），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22.40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19.16 亿元）；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11.50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0.37 亿元），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22.64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19.92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该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3,957,820	1,382,917	403,956	185,744,69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8,976,234	2,329,949	1,968,611	53,274,794
拆出资金	19,246,694	3,591,713	994,686	23,833,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006,169	-	30,828	170,036,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8,486,550	21,780,721	287,965	760,555,236
投资(注(i))	185,489,313	1,809,792	132,033	187,431,138
其他	101,562,552	248,660	1,263,179	103,074,391
总资产	1,447,725,332	31,143,752	5,081,258	1,483,950,34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91,653,185	5,269,142	292,141	197,214,468
拆入资金	10,996,268	7,044,928	172,717	18,213,9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78,724	-	-	12,678,724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038,146,966	18,972,681	6,060,513	1,063,180,160
应付次级债	16,000,000	-	-	16,000,000
其他	89,422,591	2,912,098	2,865,686	95,200,375
总负债	1,358,897,734	34,198,849	9,391,057	1,402,487,640
净头寸	88,827,598	(3,055,097)	(4,309,799)	81,462,702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23,755,969	24,220,184	3,015,686	450,991,839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8,954,582)	4,814,432	4,074,736	(65,4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906,514	1,128,054	337,607	137,372,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94,974,382	2,548,773	3,059,896	100,583,051
拆出资金	6,235,822	1,113,588	1,711,904	9,061,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262,692	394	32,012	121,295,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9,274,223	22,218,007	659,064	632,151,294
投资(注(i))	135,980,492	2,520,308	147,621	138,648,421
其他	57,124,492	258,841	1,201,421	58,584,754
总资产	1,160,758,617	29,787,965	7,149,525	1,197,696,10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24,626,093	6,081,533	552,440	231,260,066
拆入资金	16,106,269	5,220,729	1,763,508	23,090,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41,527	-	-	14,641,527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786,839,169	15,805,103	5,058,580	807,702,852
应付次级债	21,550,000	-	-	21,550,000
其他	43,661,002	2,690,684	4,978,010	51,329,696
总负债	1,107,424,060	29,798,049	12,352,538	1,149,574,647
净头寸	53,334,557	(10,084)	(5,203,013)	48,121,460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70,077,701	16,527,621	2,936,401	289,541,723
衍生金融工具(注(ii))	(6,427,595)	1,813,417	4,641,904	27,7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注：

- (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02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0.01 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02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0.01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都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计划财务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资金部负责日常头寸管理与预测，并根据流动性管理策略保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持有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本集团通过内部转移定价和外部定价引导下的期限匹配、负债多元化等表内业务调整来降低流动性风险，但亦尝试使用货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来调整流动性余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已逾期/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585,123	36,159,570	-	-	-	-	185,744,693
存放同业款项	-	14,338,662	37,236,132	1,700,000	-	-	53,274,794
拆出资金	-	-	17,368,167	6,246,416	218,510	-	23,833,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9,566,917	20,439,252	30,828	-	170,036,9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7,121,551	97,321,256	247,958,603	252,426,270	145,727,556	760,555,236
投资(*)	99,125	-	5,752,607	69,037,770	68,625,625	43,916,011	187,431,138
其他	12,643,860	2,113,472	2,623,591	8,448,226	72,873,000	4,372,242	103,074,391
总资产	162,328,108	69,733,255	309,868,670	353,830,267	394,174,233	194,015,809	1,483,950,3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已逾期/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3,901,309	83,528,608	38,784,551	11,000,000	-	197,214,468
拆入资金	-	22,604	5,952,498	12,238,811	-	-	18,213,9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703	12,675,021	-	-	-	12,678,724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	482,263,338	237,731,820	232,526,808	104,302,194	6,356,000	1,063,180,160
应付次级债	-	-	-	-	16,000,000	-	16,000,000
其他	-	3,257,310	78,630,161	8,565,456	3,153,836	1,593,612	95,200,375
总负债	-	549,448,264	418,518,108	292,115,626	134,456,030	7,949,612	1,402,487,640
净头寸	162,328,108	(479,715,009)	(108,649,438)	61,714,641	259,718,203	186,066,197	81,462,70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4,773,388	46,868,156	74,234,200	5,245,285	181,121,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已逾期/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023,909	41,348,266	-	-	-	-	137,372,17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7,823,225	86,398,612	6,361,214	-	-	100,583,051
拆出资金	-	-	7,461,945	1,299,369	300,000	-	9,061,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8,298,732	12,964,354	32,012	-	121,295,0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979,179	102,114,999	191,922,302	214,872,059	110,262,755	632,151,294
投资(*)	99,125	6,977	10,263,433	35,454,224	53,228,535	39,596,127	138,648,421
其他	11,187,062	1,689,569	1,818,142	2,627,184	40,030,140	1,232,657	58,584,754
总资产	107,310,096	63,847,216	316,355,863	250,628,647	308,462,746	151,091,539	1,197,696,1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已逾期/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0,064,802	144,388,559	8,806,705	18,000,000	-	231,260,066
拆入资金	-	23,191	23,041,928	25,387	-	-	23,090,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703	11,862,222	2,775,602	-	-	14,641,527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	377,408,369	196,862,754	166,430,307	66,501,422	500,000	807,702,852
应付次级债	-	-	-	5,550,000	16,000,000	-	21,550,000
其他	-	3,688,010	37,676,092	6,163,079	2,499,438	1,303,077	51,329,696
总负债	-	441,188,075	413,831,555	189,751,080	103,000,860	1,803,077	1,149,574,647
净头寸	107,310,096	(377,340,859)	(97,475,692)	60,877,567	205,461,886	149,288,462	48,121,4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8,184,419	38,774,240	38,919,269	11,356,243	117,234,171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0年12月31日							
	<u>账面金额</u>	<u>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个月 至3个月</u>	<u>3个月 至1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214,468	199,859,447	63,928,226	37,100,597	47,413,278	39,860,461	11,556,885	-
拆入资金	18,213,913	18,441,341	28,185	2,059,034	3,918,321	12,435,8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78,724	12,695,862	3,703	12,135,313	556,846	-	-	-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1,063,180,160	1,086,253,094	482,315,867	132,445,719	108,029,945	241,095,708	115,754,601	6,611,254
应付次级债	16,000,000	18,326,173	-	-	-	737,891	17,588,282	-
其他金融负债	83,703,856	85,619,993	3,136,023	50,091,557	27,643,222	3,904,361	844,830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390,991,121</u>	<u>1,421,195,910</u>	<u>549,412,004</u>	<u>233,832,220</u>	<u>187,561,612</u>	<u>298,034,222</u>	<u>145,744,598</u>	<u>6,611,25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31,260,066	233,744,389	60,088,060	81,327,040	63,901,487	9,287,982	19,139,820	-
拆入资金	23,090,506	23,105,115	30,597	21,955,321	1,093,627	25,57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41,527	14,670,391	3,703	9,410,750	2,462,202	2,793,736	-	-
吸收存款（含结构性存款）	807,702,852	823,313,111	377,448,873	108,540,837	90,802,048	171,266,194	74,751,638	503,521
应付次级债	21,550,000	24,740,965	-	-	112,500	6,308,265	18,320,200	-
其他金融负债	42,810,195	43,676,317	3,587,869	17,440,639	18,573,422	3,947,721	126,666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1,141,055,146</u>	<u>1,163,250,288</u>	<u>441,159,102</u>	<u>238,674,587</u>	<u>176,945,286</u>	<u>193,629,468</u>	<u>112,338,324</u>	<u>503,521</u>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0 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指导下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LDC）、IT 系统监测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以及集成前述主要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操作风险数据字典、报告报表、行动计划、标准法资本计量等功能的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针对包括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IT 系统故障、挤提、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方案体系；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及
- 以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和法律合规部的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券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及股权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次级债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次级债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 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 14 中披露。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应付次级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应付次级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 32 中披露。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用到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	21,728,092	-	21,728,09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69,025	669,025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743,548	-	743,548
-利率衍生工具	-	1,095,290	1,181,729	2,277,019
-信用衍生工具	-	-	4,473	4,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72,740	77,007,273	62,147	77,142,160
合计	72,740	100,574,203	1,917,374	102,564,317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3,469,549	33,469,54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743,949	-	743,949
-利率衍生工具	-	503,080	1,709,767	2,212,847
-信用衍生工具	-	-	3,630	3,630
合计	-	1,247,029	35,182,946	36,429,975

本年度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1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2010年1月1日	1,051,293	1,179,507	67,039	2,297,839	(8,059,225)	(1,611,964)	(9,671,189)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9,430)	24,781	(2,365)	2,986	(157,569)	(119,592)	(277,161)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2,527)	(2,527)	-	-	-
购买	2,686	-	-	2,686	(33,240,736)	-	(33,240,736)
出售及结算	(365,524)	(18,086)	-	(383,610)	7,987,981	18,159	8,006,140
2010年12月31日	669,025	1,186,202	62,147	1,917,374	(33,469,549)	(1,713,397)	(35,182,946)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9,508)	24,824	(2,365)	2,951	(227,248)	(119,635)	(346,883)

本年度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0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01,474	(24,814)	-	-	22,397,117
衍生金融资产	2,584,579	440,461	-	-	3,025,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617,799	-	(651,824)	(8,845)	77,142,160
金融资产合计	67,603,852	415,647	(651,824)	(8,845)	102,564,317
金融负债合计	10,294,971	(881,786)	-	-	36,429,975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	本年 转回 的减值准备	2009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68,171	(150,152)	-	-	10,401,474
衍生金融资产	3,758,834	(1,174,255)	-	-	2,584,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661,616	-	204,105	91,468	54,617,799
金融资产合计	74,088,621	(1,324,407)	204,105	91,468	67,603,852
金融负债合计	24,553,713	1,602,174	-	-	10,294,971

注：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0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208,162	85,737	-	-	1,293,8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877,071	-	-	(11,614)	22,068,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64,959	-	2,966	-	921,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1,346	-	-	(6,736)	1,018,636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26,751,538	85,737	2,966	(18,350)	25,302,785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4,933,214	(725,774)	-	-	6,337,805

本集团及本行

	2009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	本年 (计提)/转回 的减值准备	2009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1,906,845	(698,683)	-	-	1,208,1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02,910	-	-	(84,184)	22,877,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556	-	(4,881)	91,468	1,364,9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9,833	-	-	23,122	1,301,346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12,292,144	(698,683)	(4,881)	30,406	26,751,538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10,577,400	597,644	-	-	4,933,214

注：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3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于吸收存款内反映。

本集团及本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39,239,105	31,404,511
委托贷款资金	39,239,105	31,404,511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信用证。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09 年</u>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 1 年以内	19,114,844	17,186,376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 1 年或以上	33,912,759	20,163,651
信用卡承诺	31,381,046	20,772,108
	84,408,649	58,122,135
承兑汇票	262,317,740	157,806,494
开出保函	46,898,374	40,678,347
开出信用证	56,206,148	31,500,747
担保	1,160,928	1,434,000
	450,991,839	289,541,723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10年</u> <u>12月31日</u>	<u>2009年</u> <u>12月31日</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 风险加权金额	189,343,598	115,081,334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银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的。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64,309	588,397	664,199	588,297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617,242	531,356	617,142	531,256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538,562	455,095	538,462	454,995
3年以上	2,684,320	1,656,912	2,683,820	1,656,312
合计	4,504,433	3,231,760	4,503,623	3,230,8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09 年</u> <u>12 月 31 日</u>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469,671	591,159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39,277	589,593
合计	608,948	1,180,752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如下：

	<u>2010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09 年</u> <u>12 月 31 日</u>
承销承诺	1,200,000	10,200,000
	1,200,000	10,200,000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e) 承销及兑付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0 年 <u>12 月 31 日</u>	2009 年 <u>12 月 31 日</u>
兑付承诺	13,379,840	14,087,091

(f)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4.32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0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 31）。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本行 2011 年 4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 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附注</u>	<u>2010 年</u>	<u>2009 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107,049	12,383
- 清理挂账收入		48,230	7,199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3	715
-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 资产净损失		(3,679)	(3,251)
- 风险代理支出		(30,018)	(48,432)
- 其他净收益		7,771	1,392
小计		129,356	(29,994)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注)	(35,103)	2,691
合计		94,253	(27,303)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每股收益

	<u>注</u>	<u>2010 年</u>	<u>2009 年</u>
年末普通股			
加权平均数 (千股)	(i)	35,693,123	29,956,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790,228	7,643,473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695,975	7,670,77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6	0.26

由于本集团于本年度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每股收益 (续)

注:

(i)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010 年</u>	<u>2009 年</u>
年初普通股股数	33,434,790	28,216,890
当年新增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258,333	1,739,300
	35,693,123	29,956,190

本行于 2009 年 8 月以每股人民币 2.2 元的价格增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52.179 亿股普通股, 相应地本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2.1689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334.3479 亿元, 募集的股份总额由 282.1689 亿股增加为 334.3479 亿股 (附注 34)。

另外, 本行于 2010 年 8 月以每股人民币 3.1 元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 7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相应地本行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4.3479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404.3479 亿元, 募集的股份总额由 334.3479 亿股增加为 404.3479 亿股 (附注 34)。

计算年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时, 已考虑时间因素的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10 年</u>	<u>2009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81,364,467	48,106,69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60,949,062	39,348,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0,228	7,643,4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1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95,975	7,670,7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19.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KPMG-A(2011)OR No.01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 2010 年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59 号）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审核报告所附的贵行《关于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在抽样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所载项目与我们审计贵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核对后我们认为，专项报告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续）

KPMG-A(2011)OR No.0131

本报告仅供贵行编制 2010 年年度报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中国 北京

艾鹏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附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19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0,000 股（其中超额配售 900,000,000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00,000,000 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21,323,474,598 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17 日，本行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10)CR No.0022)予以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A 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行为 A 股募集资金开设了 1 个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本部，账号为 1001010449000503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行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和 9 月 28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 2010 年度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本行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对本行 2010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表：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23,474,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3,474,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23,474,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资本金	未变更	21,323,474,598	21,323,474,598	21,323,474,598	21,323,474,598	21,323,474,598	-	100%	-	-	-	否
合计	-	21,323,474,598	21,323,474,598	21,323,474,598	21,323,474,598	21,323,474,59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19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0,000股（其中超额配售900,000,00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700,000,000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1,323,474,598元。截至2010年9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KPMG-A(2010) CR No.0022)予以验证。截至2010年12月31日，A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并与发行人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发行人专户开设于发行人总行本部，账号为 10010104490005035，用于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2010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 A 股发行主承销商暨联席保荐人之一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将发行人初始发行 61 亿股的 A 股股东缴纳货币资金汇入专户，共计 18,610,000,000 元（已直接扣除承销费用 300,000,000 元），发行人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77,778,61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32,221,389 元。2010 年 9 月 17 日，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将发行人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 9

亿股的 A 股股东缴纳货币资金汇入专户，共计 2,790,000,000 元，加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间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685,375 元，并扣除发行费用 1,432,16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91,253,209 元。

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和 9 月 28 日与联席保荐人签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双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规定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时通知联席保荐人专户支取情况并提供对账单。

三、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专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1,323,474,598 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发行人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联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此次 A 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其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涂艳辉

吕洪斌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柴育文

孔玉飞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

（以下无正文，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宏斌

胡浩成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